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202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8

股票简称：新开普

披露日期：2021年4月26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学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 3-4 月启动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5-7 月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大规模施工以确保开学时基本功能投入使用，7-9 月为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高峰期，并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验收，10-12 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但是，由于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至验收涉及运营商/银行和学校的多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配合程度、决策流程各不相同，对部分校园信息化项目而言，学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要求较长试运行期，在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也会临时要求增加或改动功能，从而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期延长。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内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组织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期主要业务为一卡通项目建设，项目集成度高、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入使用后还需要经过客户的试运行和验收。随着近几年一卡通建设由用户自行购买到由银行、运营商客户投资购买，项目的验收及付款流程更加复杂和漫长，销售回款周期也随之增加。由于学校等客户的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有较高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

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智慧校园、智慧政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相关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经与研发人员签署禁止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要求的相关文件、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等措施，但并不能完全消除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并未发生严重盗版或侵权事件，但软件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而我国对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还较弱，侵权及盗版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和软件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如果公司的软件遭遇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侵权，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是公司通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并聘请了相关机构进行了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6,348,3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40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5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新开普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东大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树维	指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开普	指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智	指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兰途	指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特	指	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丹诚开普	指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诚资管	指	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希嘉教育	指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数联	指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华驰联创	指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普志成	指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	指	是由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主要定位于流通中现金（M0），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并向公众兑换，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纸钞和硬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支持可控匿名。
数字化校园	指	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高级阶段，以数字化信息和网络为基础，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上建立起来的对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生活服务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使数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通过实现从环境、资源到应用的全部数字化，在传统校园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传统校园的运行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业务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水平

		和效率的目的。
完美校园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平台软件, "完美校园"是由原有的面向高校的移动端产品"玩校"升级而来, 基于智慧校园服务平台, 在校园卡、移动支付、学习、生活服务的基础上, 增加了人才成长体系, 致力于与学校共同创造, 服务学生"轻松生活、快乐成长"的未来校园高级形态。
智慧校园	指	数字化校园结合物联网技术所形成的高端校园信息化形态。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 成为一体, 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 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 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
金融 IC 卡	指	金融 IC 卡又称为芯片银行卡, 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 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 其工作原理类似于微型计算机,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功能, 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便利。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缩写, 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 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 的简称, 它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 软件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 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 通过互联网向软件厂商定购和获得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并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软件厂商支付相关费用。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 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 即射频识别技术, 是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数据采集技术, 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 通过频谱中无线频率部分的电磁感应耦合方式传递信息, 传输范围由于频率不同分为中低频和高频两类。
物联网/IoT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 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 通过射频识别 (RFID) 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以实现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HPLC/BPLC	指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 是在低压电力线上采用载波调制技术实现高速数据传输和信息交换的通讯技术。
ROS	指	Robot Operating System, 机器人操作系统, 是用于编写机器人软件程序的一种具有高度灵活性的软件架构。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一卡通	指	在同一张卡上实现多种不同功能，通行多种智能设备。一卡通系统集成 RFID 技术、嵌入系统开发技术、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于一体，通过"信息共享、集中控制"实现某一区域的智能化管理。广泛应用于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随着技术发展，介质卡片已由 M1 卡、CPU 卡发展至及手机卡等多种实现形式。
校园一卡通	指	一卡通系统在校园内的应用形态，实现学生、教师及职工的"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
POS	指	Point Of Sale 的缩写，即销售终端，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开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cap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capec.com.cn/		
电子信箱	zqswb@newcapec.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璇	赵鑫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传真	0371-56599716	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	zhaoxuan@newcapec.net	zhaoxin@newcapec.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王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崔传杨、封燕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939,349,508.26	964,023,443.78	-2.56%	837,627,5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888,796.36	157,690,483.05	15.35%	96,112,60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004,481.32	125,806,653.01	29.57%	84,840,2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771,073.59	175,277,941.85	12.26%	30,446,46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3278	16.53%	0.1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3278	16.53%	0.1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9.89%	0.01%	6.8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95,157,687.05	2,306,479,205.61	-0.49%	2,109,236,34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8,432,353.28	1,658,695,122.46	6.62%	1,442,579,183.4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259,847.06	155,914,646.48	197,469,219.46	439,705,7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0,964.93	19,046,846.16	38,024,393.42	113,706,5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0,924.69	7,288,830.05	35,802,286.21	111,992,4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0,197.36	38,445,232.49	24,780,226.00	234,805,812.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262.88	-219,409.62	-225,82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6,814.99	28,401,291.94	6,170,396.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489,879.73	-299,435.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3,277.78	7,553,114.06	2,048,388.38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入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50,000.00	3,132,000.00	6,40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003.74	-1,148,599.46	-994,55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4,151.11	195,93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2,346.01	5,638,323.82	2,010,06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5,134.26	92,739.06	117,964.74	
合计	18,884,315.04	31,883,830.04	11,272,376.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国内高校信息化龙头公司，始终专注于校园管理信息化、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建设，并不断拓展多行业信息化应用服务，依托自身科技服务能力，向客户科技赋能，为客户提供教育行业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目前，公司是提供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智慧校园综合门户、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微应用、教务管理系统、就业管理系统、移动互联网服务、多场景物联网智能终端在内的各类应用系统、服务的智慧校园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围绕研发及运营的核心优势，以使命愿景凝聚团队、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的长期信赖，为全国各地的高校、高职、K12、中职提供校园管理、服务与教学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以生物识别、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针对新一代智慧型企业、产业园区等信息化系统，不断开拓市场，为企业客户带来更精细、更个性化的服务。2020年度，由于疫情防控等原因，学校信息化建设有所滞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34.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88.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5%。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在手订单约6亿元。

（一）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1、《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教育信息化的核心内容是教学信息化。教学是教育领域的中心工作，教学信息化就是要使教学手段科技化、教育传播信息化、教学方式现代化。教育信息化，要求在教育过程中较全面地运用以计算机、多媒体、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网络通讯为基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教育改革，从而适应正在到来的信息化社会提出的新要求，对深化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具有重大的意义。

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教育信息化2.0行动中还提到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为目标，完成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立“覆盖全国、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之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政务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连接教育政务信息数据和社会宏观治理数据，建立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分步实施教育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做到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和业务办理协同化，实现“一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切实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通过该政策的颁布，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将成为政府机构的核心信息化建设内容，而高校面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高等教育教学服务，需要大量的业务服务，特别是教学服务来支撑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并且高校也需要推进公共支撑一体化建设，满足高校业务服务的快速迭代开发和统一运维。

2、《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

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还明确了在财政支持上的保障措施：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一、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在传统一卡通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全面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服务，以校园内教师、学生、管理者等电子身份账户为校园信息化重要核心基础入口，覆盖服务校园生活、教育、教学管理等多场景，为全面建设高校智慧校园提供多领域支撑并奠定夯实基础。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一流的产品制造能力、优质深度的全国直销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竞争优势。虚拟卡、扫码付、

生物识别、大数据等技术广泛深入应用于不同产品和应用中，覆盖以后勤服务、能源管控、学生服务等为代表的管理领域，以教务教学管理、缴费管理、资产管理为代表的校园工作管理领域。

（一）高校智慧校园

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智慧校园总体框架》指导下，结合众多客户共创和公司20余年高校信息化领域建设经验，将高校金融交易、身份识别、数据应用的统一能力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形成理念先进、技术可靠、产品易用的码卡脸一校通整体解决方案。



图一 高校智慧校园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

码卡脸一校通取代传统一卡通已成为当前市场趋势，行业技术门槛大幅提高，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马太效应日益凸显，强者将会恒强。公司作为业内龙头企业，多年深耕校园领域，市场竞争力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优质客户规模逐年扩大，校园信息化产品覆盖高校总数达千余所，市场占有率逾40%，2020年度，公司为新老客户全面迭代一卡通，升级为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无卡化校园客户数量为9所；一码通客户500余所，2020年新增客户117所；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客户近500所，2020年新增90所，市场占有率近20%。

目前，公司服务的高校客户主要有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农

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郑州大学、青海大学等。

2020年度，针对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共发布4个新产品，分别是融合身份场景服务平台、综合权鉴运营管理平台、全场景支付平台、一卡通服务大厅。

融合身份场景服务平台针对具备“教室”属性、需要进行身份认证的教学空间统一管理与监控，保证有限的空间得到合理公平利用，解决学生教室、实验室、琴房、会议室等预约需求，为学校节省建设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目前已在井冈山大学，包头医学院，山西农业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18所高校上线，且客户反映系统运行稳定，可以很好的满足客户诉求。

综合权鉴运营平台为用户提供管理多场景下的身份授权功能，在一个平台上即可轻松将身份授权信息下发给不同厂商的权鉴设备（门禁、通道、门锁等），实现身份认证体系分级管理、集中授权、统一采集的管理模式，目前已在西南石油大学和南京农业大学上线，接入90多套门禁设备，解决了校园内门禁管理多厂商、多设备、多流程的难题，实现授权信息全校共享与联动，有效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校园安全。

全场景支付平台面向校内外用户，覆盖校园各类收费业务的全支付场景，建设学校统一的支付缴费体系，打造智慧支付业务中台，有效提升学校在“校园支付业务治理”领域的信息化水平，落实学校管理向服务的理念转变，目前已在厦门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上线。全场景支付平台已建设完成60余种收费类型、20余类校内系统的对接及支付、数据、票据等能力的开放，全年累计保障各校1,100余次收费项目上线，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一卡通服务大厅是给校园一卡通用户提供的以移动端和PC端为访问载体，主要方便一卡通用户获取校内信息资源、办理一卡通相关业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满足校园师生、商户、管理员追求简单透明、便捷高效的全天候不间断一站式移动办公体。报告期内多所高校均升级试用，目前在山东理工大学、渭南师范大学及西安科技大学平稳试运行，并在平顶山学院增加在线支付充值模块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支付诉求。

（二）K12智慧校园

公司基于“物联平台+互联平台+数字化应用群+一云多端”的“2+N+1”建设方案，为K12客户构建了一个集教学、管理、教研、生活为一体的智慧教育环境，智能、灵活、运转高效的校园信息服务系统，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为学校教师提供便捷轻松化的学生管理，为师生及校园的安全化提供保障。通过一卡通管理网络，融入到校园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升校园管理数字化水平，保障师生的资产安全，实现校园生活管理一体化。此外，更与银行合作搭建银行专属K12智慧校园行业云平台，为中小学客户直接提供云+端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小学客户推出专属“K12智慧校园云平台”、“K12智慧电子班牌平台”、“智慧云班牌”、“幼儿园智慧校园云平台”、“智慧幼儿园APP”及“中学数字化校园平台”，针对中小学校园分类场景，

设计用户体验优、数据智能的版块，满足K12各类学校智慧校园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时面向K12教育集团推出“智慧校园一卡通集中平台系统”，实现教育集团下所有学校统一管理。

公司研发并上线的“k12智慧校园云平台”目前已上线116家客户，并完成了陕西农行k12智慧校园云平台、湖北黄冈农行k12智慧校园云平台的建设；同时完成了“K12智慧电子班牌平台”、“智慧云班牌系统”手机端的开发、后台业务管理平台；“幼儿园智慧校园云平台”、“智慧幼儿园APP”增设了园区安全管理、接送管理、缴费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等应用，以及海南省东方市教育局“东方智慧园”系统的上线，首期接入了18家幼儿园；“中学数字化校园平台”增设了数据中心平台、身份认证平台、统一门户平台，宿舍管理系统、迎新管理系统、招生报名系统、学生档案管理、教师档案管理等应用，并在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温岭之江中学、南山中学、长沙兴华明德中学等院校上线；“智慧校园一卡通集中平台系统”实现了全国所有学校互联互通管理，并实施完成了浙江海亮教育集团系统上线。

（三）中职智慧校园

中等职业教育智慧校园建设基于科技创新，围绕用户移动互联体验提升和大数据价值挖掘，搭建了“2N+1”业务架构，即“互联应用群和物联应用群+智慧校园云平台”，通过互联应用和物联应用的深度融合，建立属于学校的智慧校园生态，体现智慧校园建设的核心价值。

通过建设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平台，以综合建设、综合应用、统一标准、资源共享为指导思想，打造实用性、先进性、扩展性、开放性平台的理念，并以微服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基础，提供结合网络、智能硬件、数据服务的智能综合信息服务，使学校管理及服务智能化，减少不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损耗，促使办公自动化、沟通快捷化、服务个性化，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学校对校园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校园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加快学校信息化建设步伐，真正实现“智慧校园建设覆盖学校”。此外，通过本地部署和云部署两种搭建模式，可以满足学校智慧校园可持续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职客户推出专属的“智慧校园云平台”、“智慧宿管融合场景方案”、“智慧访客融合场景方案”、“迎新缴费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数字化应用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一卡通场景合力打造用户感知好，使用便捷，创新“联动与智能”的业务场景，满足中职院校高频刚需业务场景痛点需求。同时，公司立项研发了“融合信息门户系统”，以高层次的设计和用户体验改造为基础，实现交由客户自己把控“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操作，目前已交付武汉第二轻工业学校、川北幼儿师范两所学校。融合场景与中职现有产品，包括中职一卡通，招生系统、迎新系统、宿管系统、学工系统、教务系统等已经在中南艺术学校、江西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河南幼儿师范学校、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落地。

公司服务于广东省人社厅、工商银行，与“智慧校园云平台”联动，打造集团化省级区域性综合管理平

台，底层平台、中层应用加学校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管驾驶舱”，实现上级管理部门对下属学校的集中化管理，数据统一仓储和分析汇报。为全国办学质量最高的技工院校提供应用产品，为省厅级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

（四）数字人民币

公司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方面积极探索，2019年开始与银行进行对接，规划和讨论数字人民币在封闭校园、企业园区的应用场景，线上和线下支付场景，丰富和满足边缘场景，同时考虑交易体系便捷和安全性。在数字货币的推广中，公司具有客户和场景优势，如多年CPU卡芯片安全认证、卡片消费交易、二维码消费交易、人脸消费交易、双离线支付等认证和交易体系，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和区块链等技术能力，在封闭校园和企业园区内的全应用场景，如访客、通道机测温认证、门禁、门锁、会议签到、考勤管理、电梯授权认证、食堂消费、超市消费、充值、缴费、自助售货机、开水控制、沐浴控制、水电表等，且受众群里多为年轻人，接受新事物能力较强，人员实名认证安全可控，适合数字人民币试点和推广。

报告期内，由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牵头，公司承建的国内首家教育行业应用试点——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数字人民币试点项目，自2020年9月至今，经过半年多的使用，运行稳定，得到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本次数字人民币项目在封闭教育场景的良好运行，充分体现了数字人民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便捷性，从而为其在全行业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该项目以白名单方式进行数字人民币场景对接，学校师生可通过手机端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与校园卡签约绑定，支持二维码、校园卡、人脸等多种交易方式，实现了师生校园餐厅就餐消费，以及洗衣房自助洗衣、校园超市消费等边缘场景支付，极大地方便了师生在校的日常生活消费。目前，双方正在探索可视芯片钱包、数字货币双离线支付功能在教育场景的应用，逐步实现消费过程透明化以及离线环境支付的便捷性。

未来，新开普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场景，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完善数字人民币在教育、公交、企业、电力、燃气、水利等行业的各项应用功能，同时，积极开拓新型应用场景，丰富多种支付方式，加快数字人民币在各场景的落地，助力中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五）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通过深度融合物联网通讯、嵌入式操作系统和生物识别技术，构建成熟稳定的硬件中台，大大缩短硬件终端产品研发周期。结合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的发展需求，着力发展了多核心、高算力的智能终端硬件平台，包括支持主流移动处理器的方案平台和低功耗IOT处理器的方案平台。智能终端配套的OS层面，

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如多Camera的图像处理和ISP驱动、IOT协议底层平台、多核及NPU调度框架、安全和可信计算框架等；智能终端配套的上层软件，打造了基于IOT技术，新开普生态下的终端设备管理、远程维护和监控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发布了多款智能终端，实现扫码识别和生物识别技术在支付场景和身份核验场景的全覆盖。通过云端的人脸认证服务和边缘侧人脸认证核心库，集成了国内多家主流人脸识别算法。借助高性能的硬件平台，充分发挥边缘计算的技术优势，实现了终端设备人脸库数量和比对效率的量级跃迁，极大提升了用户体验。疫情期间，公司实时推出了人脸识别测温平板，应用于公寓门禁和通道闸机，助力企业复工、学校复学，目前已在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郑州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等企业和高校广泛应用。

2020年度，公司还投入研发了智能机器人教学实验平台和机器人本体，设备集高精度激光雷达、机器视觉传感、语音听觉传感等多传感器于一身，通过私有云教学平台循序渐进的实验设计，可实现ROS机器人运动控制、3D地图构建、自主导航等应用，针对高校人工智能专业和ROS机器人操作系统开发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在智能电网行业的技术积累，将泛电力物联网中的HPLC/BPLC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跨界应用到智慧校园和智慧企业场景的智能终端上，将楼宇电力线作为通信载体，提供高效数据通路，满足智能终端的实时联网需求，且无需额外部署通信线缆，极大降低了施工难度，缩短了施工周期，降低实施成本。

（六）教育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教学及产品方案，开展教学过程和教学内容的产品研发及教学培训，主要包括计算机数字逻辑实验箱、计算机组成原理与体系结构实验箱、计算机操作系统和编译原理实验箱、大数据整合平台、大数据实训平台、人工智能实训平台、VR数控仿真实训平台等产品，同时结合教育科技webVR的技术与公司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优势，进一步升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虚拟现实教学中心、虚拟现实实验室、虚拟现实实训室、虚拟仿真实验室、VR数字化校园、VR数字博物馆等，打造沉浸式教学方式、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师资培训、专业教材、课程体系/校企合作等方面也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二、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技术与现有区域校园生活环境、教学环境、教学过程全面进行融合，基于公司现有信息化成果，为校园提升ICT服务水平，降低建设成本，提供先进完整、稳定的综合云平台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微服务架构设计，分布式部署系统，

建设师生、管理者电子身份全场景融合信息基础，实现全智能运维服务生态体系。通过构建校园物联网平台、金融服务管理平台、校园生活服务平台、鉴权管理平台等，为高校信息化建设提供基于智慧校园的顶层架构设计和全新的智能管理模式。

（一）新开普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公司秉承“大平台+微应用+开放生态”的核心思想，以公共中台型数字化校园建设为基础，建立支付、权鉴、数据、学习过程管理等共享开放能力平台。围绕师生在教学科研、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生活服务、管理决策等各个领域的需求，为学校提供管理和教学等各类智慧校园应用，通过融合服务门户、超级App、智能终端设备等多样化的服务入口，向师生提供教学、管理、学习、就业、生活等全方位服务。



图二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设计与解读

1、智慧校园前台

新开普智慧校园表现层即前台，主要包括校园融合服务平台、超级APP和智能终端设备，以统一的办事大厅和学工服务大厅，立足于学生在校生活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建立统一的移动入口，让手机客户端成为师生共同使用的超级app，一网通办、一码/脸通行，提供最佳的用户体验。同时，支持多端接入，提供浏览器、桌面、app、微信、钉钉、支付宝等服务入口，实现“一次开发、多端使用”。

（1）校园融合服务平台

校园融合服务平台基于全用户视角，提供统一的校级综合服务平台，满足不同用户多样化体验、个性化服务、专属业务的需求。面向访客用户，针对校外人员、临时访客提供门户访问，提炼有访客特征的服务内容；面向学生用户，按照学生关注点提炼服务内容，提供个性化服务体验；面向教师用户，以教师个人工作台为核心，提供工作相关服务，并支持服务的自定义扩展；面向管理员用户，针对服务平台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提供统一管理入口；面向开发者用户，为第三方服务开发者提供开发服务窗口、支持服务在线开发、发布。

校园融合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对校园网内的信息资源、应用系统进行管理和整合，实现数据、用户、权限、应用、服务、流程、内容等各个方面的集成，根据用户需要的信息和服务组织内容，提供集成的、无缝的、安全的、个性化的资源访问，为用户提供访问校园网资源的统一入口，为全校师生的工作生活带来便利。

（2）超级APP

跟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要求，构建一个开放、整合、可控的移动服务和运营环境，能够为师生提供统一移动应用入口、稳定的校内基础服务、优质可信的第三方移动服务接入的综合APP成为技术发展趋势和学校的迫切需求。

超级APP是一种能融合其他移动应用，并能够快速衍生出其他APP的超级工具，具有强大的融合能力，能够改变传统的移动业务建设模式，为所有的高校移动建设提供最完整的互联网能力，能够满足高校所有用户的需求，接入高校的一切用户，成为用户手机上的“必备”的基础应用。

报告期间，公司为高校推出多端融合服务平台，从校级层面打通线上办事服务和线下办业务，实现校级事务的统一办理，同时深度融合用户个人中心、日程服务、消息服务、咨询服务等基础服务。校园融合服务平台与超级App，首批接入并上线20余家国内重点高校，如西北工业大学、郑州大学、华中农业大学、青海大学、河南科技大学等。目前已累计上线学生相关服务100余项，教职工相关服务200余项，极大地方便了师生的工作、学习及生活。

同时公司推出数字桌面数据分析平台，打破了单一业务主题的数据壁垒，融合数据，对人（老师、学生等）活动（教学、考务、消费、考勤等）对象（教室、餐厅、体育场馆等）等多维数据进行分析，满足用户多维数据分析的诉求；以精细的角色划分分配数据权限及数据看板，呈现各角色关注的核心业务数据，支持用户动态调整数字桌面看板，提供“千人千面”的数据应用；并基于开源Hadoop大数据架构，采用SpringCloud微服务、vue前端架构、ELK、Prometheus、Skywalking等技术框架，各应用可按需灵活插拔，扩展灵活。

2、智慧校园中台

随着微服务、碎片化等技术的成熟，应用会以服务形式单独管理与维护，弱化高校对于大型系统的依赖，新开普智慧校园遵循“开放、融合”的设计原则，实行高效的“双中台”战略，以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为导向，进行数据共享和解耦重构，打造校园融合服务门户。中台是业务共同工具和技术的沉淀，新业务可以直接调用中台的各个公共组件进行快速构建，只需要在前台系统投入少量的人力成本，就可以快速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上线。公司采用“大中台，小前台”的架构，节省了前台系统的投入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交产品交付效率。

报告期间，公司力推基于中台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坚持开放的理念，致力于为高校构建强大的中台能力。业务中台提炼通用化、可复用的公共基础服务如用户、认证、权限、事务、消息等至中台层，各应用都通过调用业务中台提供的统一服务来满足需要，实现全业务场景微应用的低成本快速迭代。数据中台以“数据治理”为基石，为高校构建全域全量数据中心，治理数据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生命周期，沉淀学校高质量的数据资产，通过数据目录、数据API等能力快速满足全场景微应用对数据的需求。中台产品首批接入西北工业大学、天津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黄淮学院等15所院校，获得了客户一致好评。

(1) 数据中台

数据中台以数据采集平台、数据治理平台、监控运维平台作为基础平台支撑整个高校数据从采集、治理，再到服务整个周期的可视化管理。

数据中台建设的核心是业务导向的建设理念，将校方数据中心按照学校实际业务需求的逻辑进行组织，通过现有的数据抽取、转换、清洗等手段，以业务为导向，形成高准确性的权威数据库并对外提供通用的数据服务。



图三 数据中台

(2) 业务中台

业务中台以开放应用管理平台、开放物联管理平台为管理核心，辅以快速开发工具，将各种类型的应用以微服务的形式单独维护，达到快速迭代、升级和维护的目的。通过将各个应用系统高频需求或不可或缺的系统基础功能剥离沉淀至业务中台，可大大减少重复劳动，使得业务开发者聚焦于业务逻辑本身，并极大降低校方对信息系统管理的复杂度。



图四 业务中台

校园开放平台包括供开发者和业务管理员使用的开放平台前台（开发者中心），以及供管理员使用的后台（管理中心），并提供相关的文档管理、用户管理、认证服务、消息中心等功能。

物联网管理平台提供对校方各类物联网设备的统一管理能力的平台，可通过协议转换和设备认证将各种设备纳入统一管控，如监控设备、门禁设备、水电表等，并可在后台实时获取设备信息、设备日志，并对相关设备进行启用、停用等操作，极大提高校方对所有联网设备的管理能力。

为快速响应高校业务变动需求，降低日常使用中校方对厂商的依赖，公司提供了一套可以通过低代码或无代码方式快速构建高校常见业务应用的工具包，即快速开发工具，主要包括表单工具、流程工具、报表工具等。快速开发工具可以在现有业务系统中以快速构建各类流程，也可以由第三方开发者在新增系统中使用从而提升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3、基于云原生的微服务Paas运行平台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为校园业务提供了更为灵活开放的服务构建能力，云原生技术架构使应用能够更好地利用云计算优势，让业务更敏捷、成本更低的同时又可伸缩性更灵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和管理创新双抓手，实现一体化的管理、运维新模式，打破系统级边界，借助微服务、中台、云原生、容器化、开放平台、体验设计等新技术、新理念打造好用、好管和可持续开发生态的智慧校园。

公司通过建立稳定高效、资源灵活调配、快速扩容、维护便捷的容器云平台，实现应用部署和平台架构的透明化，以支撑应用的快速开发部署，提高应用生命周期管理和运维效率。容器服务简化了容器管理集群的搭建工作，整合了虚拟化、存储、网络和安全能力，打造Docker云端最佳运行环境。同时，借助中台和快速开发工具，大大的降低了开发门槛，能够基于平台逐步组建技术团队，通过开放平台，让各部门、师生、厂商成为建设者，形成技术团队生态。

新开普基于容器的原生云平台，涵盖基础架构层，服务层，数据层，运维管理层和平台层，客户可以通过服务的方式使用资源、环境、平台和服务目录。定制化的微服务框架，低门槛，高可靠，可兼容不同的开发模式，可以承载客户新的基于微服务的开发和原有应用基于微服务的改造；通过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的开发运维一体化流水线，客户可逐步形成DevOps的能力框架；基于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定制应用商店，可实现智慧校园的应用交付和快速部署能力。

公司使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和技术中台的思想，将共享技术组件进行抽象，在原有应用系统改造中复用共享技术组件，实现融合业务的快速迭代实现，满足智慧校园框架下的持续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为多个高校建设面向师生的“一站式”服务大厅，以服务师生为核心，推动管理优化、组织架构和服务理念的转变。在西北工业大学，通过碎片化、微服务解耦应用系统，建立互联网式的需求快速迭代能力，满足个性化的信息化需求，同时结合学校已有移动服务的集成和新建微服务两种方式并行的模式构建学校专属移动APP，采用一云多端技术，支撑一次发布，微信、钉钉、支付宝、APP内多端访问的模式，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问题。

（二）大数据

随着大数据在高校的应用不断深入，高校各级管理者对数据指标的应用价值、数据产品体验、融合多业务数据分析应用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高校大数据”产品致力于以数字辅助决策和提升数据产品用户体验。随着数据应用不断丰富、数据价值不断被挖掘，业务数据将沉淀为数据资产，数据应用也会“反哺”业务发展，助力高校迈向数字智能时代。

公司自研“数智汇”产品，具备一体化的数据集成、治理、开放和服务能力，广泛集成校园业务系统、设备日志、音视频文件、电子资源等数据资源，建立统一数据标准消除“信息孤岛”，形成完善、高质、立

体的数据资源体系。面向师生个人，提供个人数字档案、智能表单填报、一网通办相关个人业务办理服务；面向学院和业务部门，提供数据交换共享、年度绩效考核、可视化数据分析产品协助部门业务管理；面向校级管理者提供年度报表上报、综合校情分析产品，动态呈现校级指标动态，辅助宏观决策。通过对校园数据资产的完全整合和利用，促进校内设备、信息化应用和人之间的连通和联动，为校内师生提供丰富、便捷的信息化服务，利用“数字高速公路”全面提升高校教学、科研、管理、办事、决策效率，帮助高校不断完善现代化的校园治理体系，提升校园治理能力。

（三）行业云

报告期内，公司为多个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及部分省级分行打造基于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智慧校园普惠服务云平台，融合学校生活、学习服务领域私有云服务应用和新开普公有云SaaS服务群以及银行普惠金融服务能力（聚合支付、二三类账户、B2C、B2B），为教育信息化行业云产品服务模式提出了新的解决方案。该模式为银行带来了学校、企业等B端的持续连接和师生等C端拓客的场景，也有利于银行客户和高校客户保持长久粘性提供了合作空间，助力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和行业投资结构优化，联合银行覆盖智慧校园支付主题全场景，实现三赢。同时为新开普逐渐由教育行业信息化产品供应商向教育信息化行业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公司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物联网校园一体化

物联网连接多种设备数据孤岛，掌控数据资产，呈现数据价值。新开普智慧校园通过物联网技术改变师生和校园资源相互交互的方式，以提高交互的明确性、灵活性和响应速度，从而实现智慧化服务和管理的校园模式。智慧校园把感应器嵌入和装备到食堂、教室、图书馆、供水系统、实验室等各种物体中，并被普遍连接，形成“物联网”，将“物联网”与现有的互联网整合起来，实现教学、生活与校园资源和系统的整合，实现了校园内任何人、任何物、任何信息载体、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互联互通，海量信息在物联网平台聚合而产生新的信息，从而给广大师生提供智慧化的业务和服务模式。

2020年度，公司物联网平台取得了3个专利、2个软件著作权，持续优化M2M技术，使所有设备之间可以进行智能化、交互化的通信，深入探索边缘计算技术，即通过在靠近离线终端设备的地方建立边缘节点，将云端计算能力延伸到靠近终端设备的边缘节点。物联网平台与产品线紧密协同，落地物联应用，全年累计接入60余类产品，30多类业务应用，登记50多款硬件；通过技术和流程改造，提升客服实施体验，降低了公司实施成本；通过新技术应用和交互设计，提升用户使用体验，降低了公司维护成本。

（五）完美校园

公司基于“互联网+教育”理念，依托智慧校园平台，以校区服务为基础，围绕素质画像，提供精准实

习、就业、培训及成长规划服务，校园普惠金融服务，校园大数据服务。凭借丰富的场景化服务、全方位客户用户服务、自驱式产品优化能力、金融级安全服务能力、聚合移动支付服务一站式满足等优势，助力高校提供更优质的生活管理、教学管理、人才成长管理服务，帮助大学生提升校园生活质量、提升就业能力和素质，为高校、企业与社会提供有效的连接平台，成为高校信息化生态共建者。

服务大学生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完美校园”，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接入国内1,400多所院校，累计上线注册近1,700万大学生用户，累计实名认证用户数量接近1,300万人。平均周活跃度保持在20%以上，平均月活跃度为55%左右，日活跃度保持在15%。每天有100多万学生通过“完美校园”获取多种多样的校园支付、学习生活、人才成长等各种各样的创新服务。完美校园也不断在提升自身的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完美校园”持续深化服务学生的学习生活、校园生活、教育培训、实习就业、社区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校园商圈，致力于打造解决学校采、领、售、送等诉求的混合型商圈。通过部署上线云+端产品，提升学校管控能力，建立B端运营通道，同时提升拓展了运维效率，此外，公司推出了完美校园人才服务校招新产品——校招365平台，目前“完美校园”人才服务业务已覆盖699所高校，共计召开双选会2,300余场，用户投递93万余次，投递人数达10万余人，校招365平台合作企业超15万余家，提供职位共计35万余个。

疫情期间，“完美校园”第一时间上线疫情防控系统等健康系列产品，从打卡出发，形成学生返校后的常态化服务（预约、访客、请假、身份核验），沉淀技术基础能力，向学工线学生管理服务延伸。健康系列产品作为学校强管理服务，采用实名认证，权威数据源，为完美校园用户增加认证通道。通过集团一体化运营经验及能力复用，完美校园实现了快速覆盖疫情下校园服务全场景。目前，“完美校园”已经从单一轻服务走向综合服务、纯线上服务走向云+端服务，从健康打卡、疫情防控服务、健康校园码、云+端综合解决方案构建完美校园商业化服务体系。“完美校园”公有云与线下智慧校园私有云为学校提供一体化服务，优质的公有云服务体验，提升了公司智慧校园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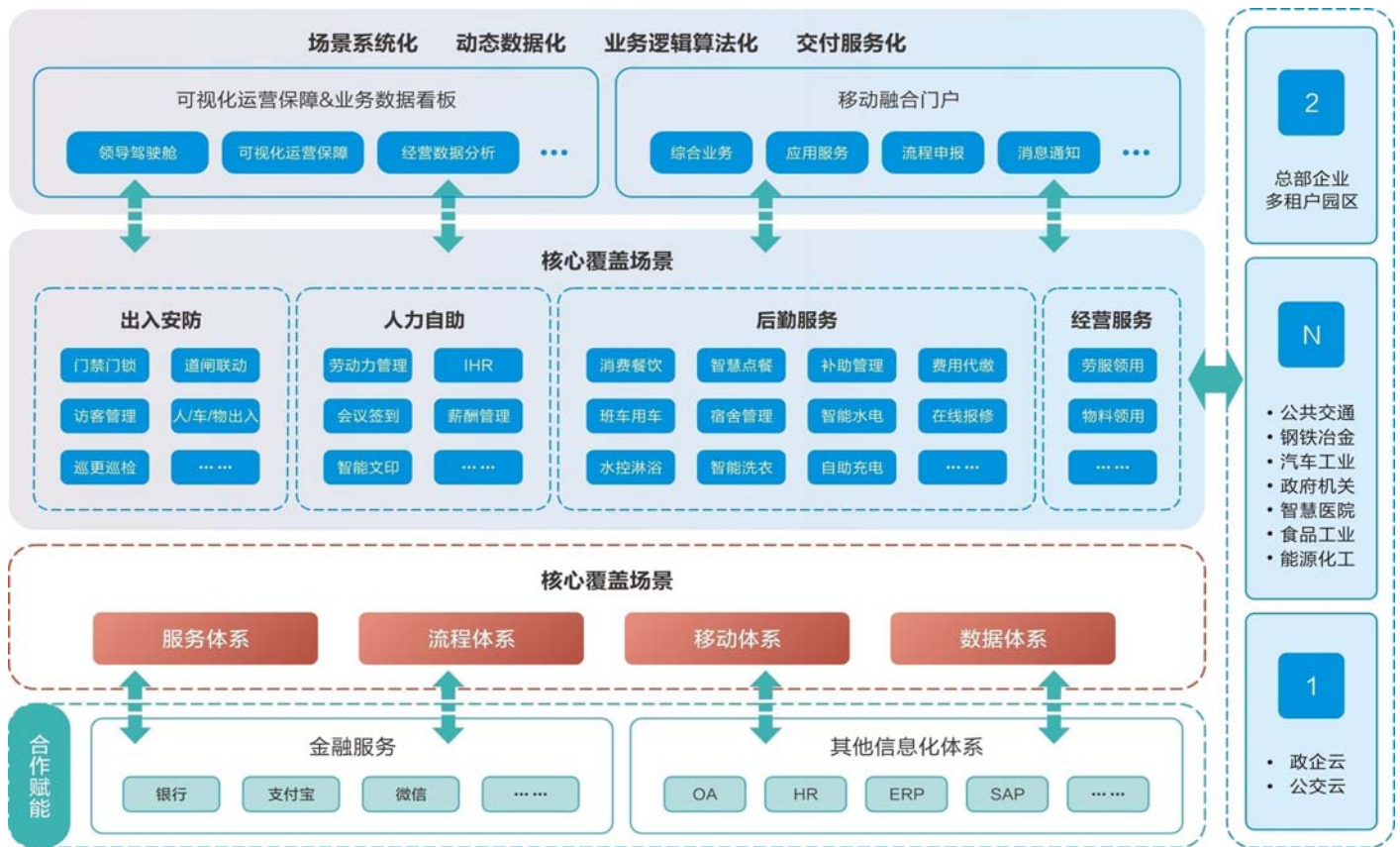
三、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智慧企业为建设目标，从园区安防、人员管理、后勤服务、能耗监控分析、办公信息化等应用场景为入口，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化、数字化运营保障服务。基于“智能物联、移动互联、数据决策、开放融合”的总体设计思路理念，以“建设互联互通的全应用综合后勤服务、开放融合的高效管理服务、全员参与的人性化自助服务、打造以流程场景和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企业运营保障体系”为出发点，通过多种智慧应用有效实现立体安防、高效办公、智慧生活、绿色节能的企业运营保障。

2020年度，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行业细分发展战略，坚持“集团性总部企业、多租户产业园区+汽车工业、钢铁冶金、食品工业、能源化工、公共交通、政府机关、智慧医院等细分行业领域+政企行业云”的市

场营销策略，及“同一行业加客户、同一客户加内容”的市场路径，积极拓展多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业务。截止目前，新开普服务的企业客户主要有华为、腾讯、中兴、中国核电、特变电工、南方航空、长城汽车、郑煤机、宇通集团等。

(一) 智慧政企解决方案整体架构



基于“2+N+1”（即“集团性总部企业、多租户产业园区+汽车工业、钢铁冶金、食品工业、能源化工、公共交通、政府机关、智慧医院等细分行业领域+政企行业云”）的行业化发展策略，依靠“服务、流程、移动、数据”四大核心服务体系，以“动态数据化、场景系统化、业务逻辑算法化、交付服务化”为产品设计原则，为用户一卡（码/脸）通管理、自动发放补助、智慧餐饮服务、可视化运营保障等多业务智能化、一体化管理生态赋能。业务服务结合可视化数据看板和移动端融合门户应用能力，充分覆盖出入安防、劳动力管理、后勤服务、经营服务等多类业务管理和服务场景，为用户的高效工作、智慧生活保驾护航。

2020年度公司推出可视化运营保障平台，使业务决策者通过大数据分析提高决策能力、创新企业管理模式，使用大数据工具提高业务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员工服务体验。

公司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协同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深化应用、创新驱动”的原则，打造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预测预警、运营保障指挥、综合态势感知、可视化平台于一体的可

视化运营保障平台，以信息化提升数据化管理与服务能力，及时准确掌握企业的发展情况，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建立规范化共建共享的数据可视化体系，推进企业数据共享和可视化业务协同，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依据，提高企业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企云平台——“政企云”

为了让中小微企业以更低的成本，享有更快捷的服务和更高效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着重推广新开普“政企云”产品，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满足企业对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诉求。目前公司“政企云”主要客户为千人左右制造业、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区/县及市医院，服务客户数量实现了从报告期初88家到10万余家的跨越式增长。

“政企云”通过“云+端”的模式，实现企业对就餐消费、办公考勤、通道门禁等刚需应用的支持，企业端只需配套的硬件设备，平台软件及系统全部在云端部署，打造云消费、云点餐、云考勤、云门禁产品服务。

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虚拟卡一卡通平台，企业职工使用员工卡外，同时支持二维码、生物识别，完成交易支付、身份识别等业务。借助4G技术、聚合支付、生物特征识别、智能手机设备等工具，提供满足企业个性管理、全业务场景覆盖的解决方案，让职工们在企业得到更好的生活和服务体验。



图六 新开普“政企云”功能架构图

（三）互联网+政企

政企移动互联产品，实现了完美企业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H5页面的多端支持和融合，满足客户在各种业务形态下的相关需要。完美企业移动互联应用主要包含员工卡、在线充值、虚拟卡二维码、智慧点餐、访客应用、移动考勤、会议签到、在线报修等业务，与政企一卡通平台有效整合，为客户提供基于一卡通平台更丰富的移动互联网应用。

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完美企业”APP对外提供疫情防控服务，实现企业员工健康状况、个人动向的每日上报，便于单位快速收集员工动向和近况，准确统计企业员工中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情况、近期去向等数据，为企业的整体疫情防控提供基础信息平台。针对疫情期间的特殊就餐需要，公司基于智慧点餐系统打造“云点餐”平台，实现员工在线点餐报餐、餐厅按需配餐送餐、部门统一取餐、分散隔离就餐的整体疫情防控需要，避免企业食堂集中就餐环境下造成的二次传染等现象出现，保障员工安全的同时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运营服务保障。

四、运维服务

公司近几年从建立全国统一服务热线着手，导入ITSS运维服务体系，优化客服中心架构，设立运维支持部主管运维服务全流程业务。在运维支持部下设服务台、运维工具运营管理、运维服务管理，同时在二线工程师设立服务器、数据库、存储专职工程师，为用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维保服务、资源负载服务、集群服务、数据迁移服务等工作。通过建立呼叫中心服务台、知识库、备品备件库等资源，设立多个运维层次工程师，采用全国统一服务监控、一线+二线的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在线、上门服务、评价体系，建立完整的服务闭环。

目前，公司运维服务体系的400余名技术工程师，分布在全国各地，为客户提供7*24贴身服务，公司建设有完善的能力培训体系，对于所有工程师进行线上、线下培训及考核，及时发现不足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技术能力满足用户服务。通过多年的服务积累，可面向客户提供原厂家本地化（上门、驻场）服务、在线远程技术专家服务、基于系统运行“无感知”云运维监控服务、新开普“服务宝”（手机移动端服务）实时监测系统运行、便捷报修等服务模式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服务宝”客户版微信小程序，支持在线客服，操作更友好、更便捷，同时推出了云密钥平台，本地无需部署，接读卡器可使用，增强了安全性和互载负载机制，实现统一运维，进而提升了用户体验。得益于公司逐渐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高质量的项目交付驱动了公司业绩增长，持续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口碑。2020年度，公司通过多种举措输出升级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降本、提质、增收，实现运维服务收入12,34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0%。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年初下降 28.22%，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协议收回科瑞特投资款冲减。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较年初增加 33.11%，主要系报告期内自主研发软件产品投入使用，结转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交易性金融资产	较年初下降 34.62%，系期末现金管理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较年初下降 35.31%，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预付货款及项目实施款项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较年初增加 85.82%，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加大自主研发项目投入，期末超声波流体计量算法研究及应用系统、基于人车物引擎化的数字业务中台等项目尚未结转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较年初下降 83.33%，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负债	较年初下降 32.81%，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项目验收力度，预收项目款随收入确认而结转。
其他应付款	较年初下降 42.9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福建新开普少数股权对价款。
长期借款	较年初下降 40.05%，主要系分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
库存股	主要系本报告实施股份回购，期初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优质客户多、需求黏性大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客户范围遍及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校园信息化产品覆盖高校总数达千余所，市场占有率逾40%，进一步夯实校园信息化龙头地位。线下业务多年的经营积累为公司进军移动互联网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便于公司快速将线下资源向线上转移。公司以传统一卡通为切入点，通过推出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持续占领高校市场，不断扩大线下用户群体规模，同时公司面向校园推出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完美校园”App、支付宝小程序等，不仅包含校园一卡通、移动支付、学习、生活等服务，还加入了人才成长服务体系，致力于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解决学校和学生的就业问题。

基于公司客户、场景优势，下一步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普及数字人民币钱包及升级终端设备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推广优势。

此外，由于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全面服务校园信息化各个领域，相比传统一卡通系统更具有延续性，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多功能系统为主，因此原有客户的后续需求黏性比较大。据统计，50%以上的客户购买安装了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后，未来仍会选择公司的其他功能系统或后续产品升级持续运维服务。

2、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全系列智能化硬件终端产品线、多功能应用子系统以及强大集成能力的系统平台，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校园核心服务平台、支付服务平台、物联网平台、人脸认证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数字化校园平台、能源管控管理平台、金融IC卡行业应用平台等平台系统、近百个应用功能子系统以及几百种不同型号规格的智能终端系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个性化需求、多功能实现、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总体来看，国内相关学校信息化行业内的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素质、业务规模、涉及领域等多方面的差别较大，行业内以提供单一功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居多，且多集中在餐饮收费、门禁、考勤系统等传统功能板块，其因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小。而新开普是行业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整体化、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更全面的产品线、更高的研发平台、更丰富的业务功能、更强的集成能力，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实现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客户服务，以增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经济附加值、不断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品牌影响度，进而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利润空间。

3、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国家首批（河南省首家）质量标杆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重点软件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沉淀，公司建立了国家认可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实验室（CNAS）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七个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四大研发基地（北京、上海、成都和福建）和软件、硬件研究机构。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300余项和上百项政府荣誉，如“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中国创新软件产品奖”、“河南省著名商标”、“郑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3项和地方行业标准2项，主导企业产品标准10项，同时作为项目单位承担了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几十项，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关，极大促进了公司在产品科技进步和经济效益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国内首家教育行业应用试点——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数字人民币试点项目，并获得用户一致好评，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完善数字人民币在教育、公交、企业、电力、燃气、水利等行业

的各项应用功能。

近年来公司不断引进研发和研发管理人才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同时，核心技术带头人员的行业专业经验平均超过10年，稳定性高，长期从事研究与开发，在智能身份识别、校园信息化、互联网等业务领域具有非常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

4、贴近客户、主动式运维的服务优势

基于一直以来以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服务的业务特色，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前端营销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主动式运维的客户服务，实现服务过程的全业务流程跟踪与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设立30余家分支机构，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以贴近客户的方式进行一对一的营销和运维服务，通过全国统一服务监控、一线+二线的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在线、上门服务、评价体系，建立完整的服务闭环。

5、生态圈融合赋能

公司注重生态建设，二十年来深耕校园领域，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打造了“新开普生态体系”。公司借助价值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为一体的融合体系，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在采购、生产、技术与研发、营销服务、产品与业务内容等各方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协同迪科远望、上海树维、福建新开普、完美数联、希嘉教育及其他生态企业，坚持一体化战略，形成一体化合力，共创分享,加速落地集团智慧校园混合云战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是国内高校信息化龙头公司，始终专注于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建设，并不断拓展多行业信息化应用服务，为学校、企事业等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建设、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2020年度，公司部署了多项战略举措，在疫情带来严峻挑战的背景下，齐心协力，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验收，加大回款力度并取得较好成效，同时，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降费增效。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引导，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积极应对复杂大环境，保障了公司在当前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的健康稳定发展。2020年度，由于疫情防控等原因，学校、企业信息化建设有所滞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34.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88.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5%。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在手订单约6亿元。

（一）深化产业布局，持续提升解决方案能力

2020年度，公司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客户需求，为校园、企事业客户构建可持续、开放共享的信息化生态，持续提升智慧校园、智慧政企产品和服务能力，并不断进行多行业覆盖和拓展，持续深化多行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线下“中台+一卡通”和线上完美校园的混合云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推出支持卡、码、脸全场景的“一校通”解决方案，系列面向高校部门级应用和专项业务的独立解决方案，为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建立了新的标杆。中标的银联总部“厦门大学创新一校通软件解决方案”项目，是全国首例在智慧校园框架下，由银联运营管理学校内部支付、清分清算业务。此外，由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牵头，公司承建的国内首家教育行业应用试点——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数字人民币试点项目，自2020年9月至今，经过半年多的使用，运行稳定，得到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本次数字人民币项目在封闭教育场景的良好运行，充分体现了数字人民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便捷性，从而为其在全行业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在K12、中职领域，公司推出全国性、省级、市级“云+端”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分别在陕西省农业银行、海南东方市教育局、湖北黄冈市农业银行等合作项目落地。

智慧政企聚焦集团型总部企业，推出N8平台、基于GIS的可视化运营保障平台、人员物资出入管理系统、智慧点餐、智能访客、完美企业小程序等新产品，在交通运输、钢铁冶金、汽车工业、医疗卫生等行业取得明显进展，年度内新增客户122家，部署运营面向全国中小微企业的云平台，已在线服务客户80余家。

（二）集团一体化运营，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2020年度，新开普与子公司坚持一体化战略、一体化产品分工、技术路线一体化和服务设计一体化，形成一体化合力，共创分享。通过产品一体化立项、设计、开发、评审和发布，软硬件一体化设计，研发、测试、客服一体化协同，以及与子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融合、技术复用，提高了产品创新效率及服务质量，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与阿里生态企业协同共创智慧校园，相互赋能，并与华为鲲鹏生态协同，完成国产化华为鲲鹏生态产品适配。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善科研技术体系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使得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造力，又保障了公司的研发方向具有市场敏锐度并且能够紧密贴合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集团技术委员会，汇集技术精英，共创分享，钻研硬核科技，并基于公司中台组织架构，设置了产品规划部、创新开发部、共享技术部三个部门，为四个业务部门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产品规划部主要负责产品规划和产品设计，由具有互联网产品设计经验团队组成；创新开发部主要负责产品迭代、合同项目定制化开发任务，由ICT专业、技术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架构师组成；共享技术部主要负责新技术预研、共享技术组件研发、专利技术突破，由技术线专家、运维架构师和精英研发工程师组成。同时，公司通过设立上海软件研究院，基于“教育信息化2.0”的智慧校园平台，全方位构建“微服务+大平台”的校园运行新模型；通过设立深圳硬件研究院，为持续升级、迭代终端产品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推动公司软硬件一体化融合开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产品荣誉证书——2019年优秀软件产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产品认证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6个，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证书67个。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18,803.46万元，同比增长15.6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02%。

（四）发挥互联+物联优势，疫情应急快速响应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抗战一线捐款捐物。同时公司及时上线“云+端”全套解决方案，实现“无接触、免聚集、早防控”的疫情管控需求，助力学校和企业安全复学、复工、复产。

“完美校园”第一时间上线疫情防控系统，用大数据为校园疫情防控提供精准服务，全方位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推出空中招聘一体化解决方案，搭起学生就业、企业招聘的空中桥梁，疫情期间共举办“空中双选会”1400余场，参加企业2万余家，发布职位39万余个，用户投递超50万次。此外，公司推出的校园核身测温一体化系统方案，在各管控场所出入口部署生物识别/扫码/刷卡+测温一体化设备，可精准管控人员进出的规范性，从源头实现强化校园封闭管理的要求。

“完美企业”也及时提供疫情防控服务，方便员工线上每日健康状况和动向及时报备，便于单位精准掌

握员工动向和近况；通过访客系统，刷脸通行，无需接触，实现人员来访信息可回溯；“云点餐”平台，让员工“无接触点餐”、“无接触配餐/取餐”，支持线上订餐及手机端核验，避免企业食堂集中就餐环境下造成的二次传染等现象出现，保障了企业和员工两个层面的安全。

（五）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对现行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通过调整销售管理部职责，加强应收账款过程管理，并成立了数字化运营部，通过线上化的流程开发，加强员工过程管理，让员工的日常工作得已更直观、有效的呈现，也可通过线上化的“三单一报”，精确的对异地职工费用、活动、工单质量等做有效的分析，从而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在优化资金结构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设立了稳健的经营目标，并根据实际需求设定融资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资金的良好运转。

（六）锚定增量市场，优化组织结构

2020年度，公司将智慧校园应用事业群分为四个业务型部门和三个专业型部门，按高校、中职、普教、行业客户云平台分为四个解决方案中心，分别为高校解决方案中心、普教解决方案中心、中职智慧校园事业部、行业云解决方案中心，为全国分公司办事处提供价值营销服务和定制化方案支撑，并成立K12、中职智慧校园事业部，为公司布局细分业务领域提供支撑及后备保障。当前，我国有2万余所高中，近8万所初中，近40万所小学，近13万所幼儿园，还有中职院校万余所，基于公司多年来在高校领域积淀的科技服务能力，优质的产品 & 运维服务，深入布局K12、中职领域，为公司开辟了行业发展空间，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增量市场机遇。

（七）坚定看好企业发展，回购股份以彰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在二级市场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4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金额为49,987,05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八）加强团队凝聚力，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新开普大学加强内部培训学习，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与业务水平，打造公司未来发展的后备军。报告期内，面向研发团队的“小红花”评选活动，以评促建、以分享带动成长，同时面向销售和客服员工组织的系列培训，训赛结合、以考核促进业务能力提升。为进一步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创新开放、共创分享、批评与自我批评、诚信友善”的企业文化，

增强团队向心力和战斗力，公司不定期举行各类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实现员工持续成长，促进共创与分享的螺旋式上升发展，共同创造友好和善的工作氛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39,349,508.26	100%	964,023,443.78	100%	-2.56%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4,822,392.32	99.52%	959,541,764.48	99.54%	-2.58%
其他	4,527,115.94	0.48%	4,481,679.30	0.46%	1.01%
分产品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514,039,179.21	54.72%	542,715,148.24	56.29%	-5.28%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139,385,022.76	14.84%	127,717,088.08	13.25%	9.14%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162,484,150.21	17.30%	186,903,750.28	19.39%	-13.07%
运维服务	123,441,156.08	13.14%	106,687,457.18	11.07%	15.70%
分地区					
华中	221,791,959.29	23.61%	266,570,723.89	27.66%	-16.80%
华东	269,800,117.11	28.72%	246,126,630.27	25.53%	9.62%
华北	159,116,618.59	16.94%	152,129,714.09	15.78%	4.59%
西北	82,075,400.43	8.74%	92,745,909.64	9.62%	-11.51%
西南	72,658,353.29	7.73%	83,848,721.32	8.70%	-13.35%
华南	89,326,011.31	9.51%	71,186,941.34	7.38%	25.48%

东北	44,581,048.24	4.75%	51,414,803.23	5.33%	-13.29%
----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259,847.06	155,914,646.48	197,469,219.46	439,705,795.26	163,998,303.51	159,127,921.98	233,668,515.83	407,228,70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0,964.93	19,046,846.16	38,024,393.42	113,706,591.85	5,081,570.68	5,372,660.50	43,023,424.78	104,212,827.09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学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3-4月启动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5-7月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大规模施工以确保开学时基本功能投入使用，7-9月为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高峰期，并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验收，10-12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但是，由于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至验收涉及运营商/银行和学校的多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配合程度、决策流程各不相同，对部分校园信息化项目而言，学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要求较长试运行期，在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也会临时要求增加或改动功能，从而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期延长。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内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组织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4,822,392.32	390,384,187.68	58.24%	-2.58%	-7.54%	2.24%
分产品						
智慧校园应用解	514,039,179.21	279,439,632.37	45.64%	-5.28%	-5.50%	0.13%

决方案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139,385,022.76	13,666,252.90	90.20%	9.14%	72.26%	-3.59%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162,484,150.21	88,094,040.33	45.78%	-13.07%	-23.33%	7.25%
运维服务	123,441,156.08	10,212,128.81	91.73%	15.70%	115.72%	-3.83%
分地区						
华中	221,791,959.29	87,826,962.65	60.40%	-16.80%	-26.98%	5.52%
华东	269,800,117.11	109,927,780.71	59.26%	9.62%	6.99%	1.00%
华北	159,116,618.59	64,643,494.30	59.37%	4.59%	4.34%	0.10%
西北	82,075,400.43	43,069,167.28	47.52%	-11.51%	-12.76%	0.75%
西南	72,658,353.29	31,810,743.97	56.22%	-13.35%	-3.96%	-4.28%
华南	89,326,011.31	30,415,050.84	65.95%	25.48%	7.02%	5.87%
东北	44,581,048.24	23,718,854.66	46.80%	-13.29%	-13.38%	0.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智能一卡通行业	销售量	台套	860,457	1,095,416	-21.45%
	生产量	台套	778,075	1,082,557	-28.13%
	库存量	台套	396,957	479,339	-17.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266,470,377.01	95.36%	282,177,703.94	95.43%	-5.57%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直接人工	3,497,890.08	1.25%	3,547,937.67	1.20%	-1.41%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制造费用	9,471,365.28	3.39%	9,975,144.22	3.37%	-5.05%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84,005,450.27	95.36%	109,640,300.45	95.43%	-23.38%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直接人工	1,102,718.56	1.25%	1,378,553.11	1.20%	-20.01%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制造费用	2,985,871.50	3.39%	3,875,847.72	3.37%	-22.96%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直接人工	13,666,252.90	100.00%	7,933,534.77	100.00%	72.26%
运维服务	直接材料	10,212,128.81	100.00%	4,733,957.47	100.00%	115.7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359,660,089.36	92.13%	395,503,945.33	93.67%	-9.06%
直接人工	18,266,861.54	4.68%	12,860,025.55	3.05%	42.04%
制造费用	12,457,236.78	3.19%	13,850,991.94	3.28%	-10.0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300,379.9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6,991,150.40	1.81%
2	客户二	12,895,894.00	1.37%
3	客户三	11,576,261.49	1.23%
4	客户四	9,668,535.17	1.03%
5	客户五	8,168,538.85	0.87%
合计	--	59,300,379.91	6.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349,463.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812,946.85	2.43%
2	供应商二	7,574,872.78	2.09%
3	供应商三	7,005,943.27	1.93%
4	供应商四	5,486,346.20	1.51%
5	供应商五	5,469,353.97	1.51%
合计	--	34,349,463.07	9.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2,654,841.61	234,359,113.35	-4.99%	
管理费用	64,950,973.41	62,646,615.00	3.68%	
财务费用	-8,305,649.52	2,103,746.58	-494.80%	主要因本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银行借款大部分进行了偿还，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同时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研发费用	96,017,310.17	105,853,249.54	-9.2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与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仍保持了较大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0.0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03	1,114	8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6.14%	45.49%	39.2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8,034,642.26	162,619,980.92	128,134,601.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2%	16.87%	15.3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70,889,754.00	41,273,137.83	13,907,413.6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7.70%	25.38%	10.85%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8.97%	26.17%	14.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超声波流体计量算法研究及应用系统	5,729,519.76	本产品主要完成超声波流体计量算法、超声波流量计模组及智能化控制器研发任务。基于超声波流体测量算法技术，设计物联网超声波流量计控制器，完成超声波流量计模组产品化。超声波流体计量算法的研究为将来开发超声波水表、超声波燃气表、超声波热力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申请著作权阶段
基于人车物引擎化的数字业务中台	5,418,902.89	本产品对所有常规及非常规性出入企业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集中化、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并分析沉淀数据，打造一个与内部管理体系平行共生的以出入管理、核身管控、物流流转、流程打通的综合管理体系。产品基于“中台式架构”和“模块式业务”的设计理念，不仅支持系统内的流程流转，还可以在多个业务系统间起到承上启下的“中轴”作用，为企业信息化体系赋能。	申请著作权阶段
K12 智慧校园应用公共技术中台	5,365,239.45	本产品围绕校务管理服务、生活服务场景，为学校、师生和家长提供贴心的智慧化综合服务，真正实现以数据驱动教育智慧。该产品在统一架构平台下，采用公有云和私有云服务，可供用户灵活选择；聚合物联应用和互联应用，针对校园各类用户场景设计不同板块，满足智慧校园可持续发展需求，提升学校管理效率，促进家校沟通与互动，构建学校智慧空间。包括物联应用平台、互联应用平台、运维管理平台、数据应用平台等，适应多类用户端。	申请著作权阶段
支付前置平台	3,305,459.29	本产品为校企构建安全统一的资金收支体系。可提供多支付渠道、多支付方式、全支付场景的统一的支付能力，实现多账户、多渠道的统一管理。为校园各业务系统提供标准化的收入、支出、退款、对账等接口服务。通过路由策略控制资金落入的账户。通过整合所有收入与支出的数据，方便统一对账与输出报表，有助于高校对资金的统一管理与监控。	开发阶段
数字桌面平台	4,674,370.84	数字桌面从数据的使用价值研究路径出发，定义数据源指标、统计指标、标签应用指标、预警应用指标，形成数据价值分析体系，驱动系统能达到教育行业数据应用的领先地位。融合多维数据的数据分析创新应用产品、面向用户高层管理业务决策的数据分析应用。围绕主题做产品分类，不同主题深化一系列应用，包含预警通知、角色看板、报告、实时大屏、用户及业务对象画像为一系列交付物。	申请著作权阶段
完美校园人才服务云平台 V2.0	4,095,613.47	本产品围绕完美校园用户成长体系，打造的一个多边智能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学校的就业管理，学生用户的区域性、全国性的求职服务，同时又满足“企业招聘服务”的连贯性。	开发阶段
VR 数控示教与仿真云平台	3,696,341.36	本产品旨在通过结合 VR 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技术，为高校打造一套真实数控系统+虚拟机床+云平台课程管理的一体化智能制造实践教学环境，项目研发主要内容包含：数控云平台、产品的外观及机械结构设计、电气系统开发、VR 平台的前端交互等，提供成套解决方案，助力学校老师实训教学工作。	申请著作权阶段
认证服务平台	1,236,160.73	本产品是基于 OAuth2.0 授权协议，向各个子系统提供认证服务。各个子系统中，系统管理员、商户、用户可以选择多种认证方式进行授权，可以通过二维码认证、密码认证、页面认证，对认证成功的各个子系统颁发令牌。对于认证成功的子系统对其进行权限控制，可以分配读取、修改授权数据的权限，用户授予读取权限的子系统可以访问用户额外授权的信息和公开的信息，未授予读取权限的子系统只可以访问公开信息。	开发阶段
基于大数据	3,341,001.84	本产品基于多客户版的数字化校园平台，依托各校数据进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使用	申请著

分析的教学诊断与改进系统		大数据分析手段综合分析学生、教师、班级、专业、课程等几个层面，对办学质量过程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该平台可以帮助学校进行自身工作诊断并提升办学质量，并能结合落地在学校的终端产品，是行业领先的智慧校园方案。	作权阶段
基于人工智能的水工自动化监控系统	2,996,167.81	本产品依托于传感器技术、通讯技术、云计算、多媒体应用、人工智能和工程安全分析技术，实现对水利工程的远程监控、信息采集与处理，以及故障的预防与自我诊断等，对于保障农业、工业、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系统主要包括：水情监测、闸门自动监控、堤坝安全监测、实时视频监控，以及水量联合调度等。	申请著作权阶段
稽核平台 V1.0	2,496,796.13	本产品通过收集应用、服务器、终端设备的运行信息计算形成不同的指标，通过过滤、计算最终形成不同的图表，使管理员可以直观的观察所有应用、服务器、终端设备在不同时刻的运行状态。并帮助管理员快速的定位异常的信息，保障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稽核平台平台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为运维监控管理、监控设置、系统设置、首页管理。平台维护独立的管理员账号密码，通过对服务器、设备管理、楼宇楼层设备绑定实现对设备、服务器、应用程序进行实时监控，如果出现异常，通过发送类型管理中配置的通知方式，将预警信息发送给相关负责人，实现出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开发阶段
智能发放系统	955,343.14	本产品搭建智慧校园统一全场景资金支出平台，实现学生、教职工、校外人员薪资、劳务费等所有费用的设定与发放。系统支持根据不同发放对象设定多种发放类型，费用自动计算，杜绝人工出错。系统对数据实行统一管理，周密有效的多层系统权限设置确保资金信息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开发阶段
一站式数据中台	1,650,817.86	本产品以元数据为基础，打通所有的功能模块，并且各模块并非串连，而是每个模块都可以单独或与其他模块组合使用，并支持在本地或云上使用。区别于传统产品建设思路，一站式数据中台的建设不再是技术架构导向，而是业务导向+技术支撑，以业务视角，分析各角色对数据的需求，让业务人员能够通过带有业务语义的业务元数据直接获取数据，让开发人员在开发数据应用时能随时了解数据的业务含义，开发出与业务定义契合度高的数据应用。打通业务与技术之间的壁垒，促进技术与业务之间的融合。一站式数据中台底层采用“模块化+微服务”的技术架构，将公共的模块进行提取和整理，以微服务的方式露出并供给各个业务模块进行调用，而其他的功能模块则各自专注自身的功能实现，提高共性模块的功能复用性和开发效率，并通过分布式的部署架构提高软件自身的容错机制和并发性能。	开发阶段
智慧校园超级移动 APP	2,088,388.09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开展，高校大部分职能部门均开展了自身业务系统的建设，一部分业务系统在提供 PC 端外还提供了移动端入口。校内各业务类型的 App 越建越多，但专注于单业务域的建设方式问题逐步凸显，师生需要安装多个 App、下载困难、信息获取渠道复杂，非学校统一身份的认证方式，操作界面不友好，重复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存在极大的不便利性和安全隐患。建设移动应用与服务统一的超级 App，打造全校规范、全面、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校园移动应用生态，推动学校信息化朝多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成为信息化发展的趋势。本产品目标是将 App 作为学校未来大量移动应用的主要承载平台，覆盖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办公管理和学习生活等诸多方面，打造成为师生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的主窗口。	开发阶段
智慧校园用户授权中心	1,735,535.86	统一用户管理将分散在各个应用系统中的用户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群组信息、岗位信息集中起来，提供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同时作为最为基础的公共能力开放给各个业务系统来使用，是各个业务系统实现真正融合的基础，提高效率、改善体验、提升安全、规范管理。	开发阶段

智慧校园一站式服务中心	1,390,433.99	本产品采用无用户化设计，基于用户、认证、授权中台体系，实现一站式管理与维护，采用工具化、平台化、组件化的设计思想，打造独立的流程表单平台系统，支持 Saas 模式运行，又支持组件化拆分，灵活组合，适应各种场景；PC 移动双端自适应，一端设计，双端展现。	开发阶段
完美校园智慧校园云平台 V1.0	921,320.38	本产品依托完美校园云服务的能力，为高校提供基于智慧校园信息化系统的云+端模式的 saas 服务，场景包括餐厅消费、门禁核身、健康出入、人脸识别、云迎新、云水控等校园生活服务类服务，便于高校场景下终端快速部署、saas 服务快速开通，大大缩短按照实施周期，提高服务能力。	开发阶段
智慧校园开放平台	1,310,820.25	本产品是给予高校内各系统、各应用一个统一基础能力平台和 OPEN API 的构建管理的工具，也为高校内各业务系统开发人员的开发工作提供便捷，减少资源浪费，优化开发效率与开发质量。	开发阶段
基于微服务的学生综合管理平台	3,026,256.31	本产品涵盖了招生服务，迎新服务，宿管服务，学工服务，离校服务等综合业务；立足于学生处多方人员需求，能够为高校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信息化手段，为全体师生、家长、访客提供智能化、移动化的综合信息服务；以信息化手段提供过程监控和数据分析服务，满足校内师生、学生家长、校园访客高质量的服务体验，整体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微服务的选课管理软件	1,352,552.43	本产品可以基本涵盖各大高校多样性的选课规则要求，为高并发选课提供更为稳定的系统环境；为防止学生选课漏选而建立排查渠道；为维护上课名单保驾护航。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微服务的教务服务大厅管理软件	1,928,832.44	本产品可以实现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全程跟踪。通过该系统，实现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网络化管理，形成一个动态的教育科研数据中心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沟通的信息化平台。全面、实时、准确提供教研项目的相关信息，服务于项目管理部门，提高教研项目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服务于广大教师，提高教研项目征集、申报、立项、管理等过程的信息化程度。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树维教材管理软件	1,462,043.80	本产品可以为学校建立各自独有的教材库提供信息收集平台，通过多种收集渠道可以对现有教材书目进行电子化处理，并提供补充教材新鲜“血液”的途径，不断优化教材资源；为教务管理人员提供教材指定的多种途径；使师生可以在线上订购教材，同时跟踪支付及领书进展情况。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树维毕业论文管理软件	1,621,514.88	本产品可以实现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全程跟踪。通过该系统，实现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网络化管理，形成一个动态的教育科研数据中心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沟通的信息化平台。全面、实时、准确提供毕业论文的相关信息，服务于高校实践科，提高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服务于广大师生，提高毕业论文过程化管理。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高校数据治理知识管理系统	322,720.26	本产品采用新的技术架构、引用新技术，运用新应用、建设和运维模式方面要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新技术应用主要包括：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终端、智能识别等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核心业务中的有效应用。提供统一的入口，对高校现有的各厂商数据字典进行集中式采集，包括批量上传、基于元数据采集、在线录入三种方式，能够快速收集和整理众多业务厂商的数据字典，对后续数据整理的项目提供统一支撑。提供线上统一的数据标准目录体系，构建完成的数据标注中心，与数据中台的其他套件进行联动，实现一套标准，多处复制，统一管理和维护。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高校网格化	165,914.17	本产品采用新的技术架构、引用新技术，运用新应用、建设和运维模式方面要起到引领	已完成，

管理系统		和示范作用；新技术应用主要包括：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终端、智能识别等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核心业务中的有效应用。通过提供统一的入口，对高校现有的各厂商数据字典进行集中式采集，包括批量上传、基于元数据采集、在线录入三种方式，能够快速收集和整理众多业务厂商的数据字典，对后续数据整理的项目提供统一支撑；通过提供线上统一的数据标准目录体系，构建完成的数据标注中心，与数据中台的其他套件进行联动，实现一套标准，多处复制，统一管理和维护。	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 SAAS 服务的校园生活服务平台	611,796.20	本产品秉承“数字化的生活方式，让师生成长环境更健康”的理念，构建一整套面向高校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及应用。基于“互联网+教育”理念，提供校园信息服务、校园生活智能服务、校园金融等服务，构建校园消费金融支付结算生态圈，实现批量获客、活客。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容器化环境的软件授权认证管理系统	653,167.34	本产品针对公司各平台产品及子系统，进行统一授权认证管理，支持 Windows、Linux 和 Android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云部署及容器化部署，满足负载均衡等多场景授权和认证，实现与 U8 系统下单对接，支持 PC 端和手机端授权管理，多种报表和数据辅助决策功能，是一套完整的统一授权解决方案。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融合支付的物联网云水控系统	220,435.93	本产品是基于移动支付场景下开发的一款物联网+互联网技术的控水管理 SaaS 云平台，以公司智慧一卡通为基础，结合蓝牙、LoRa 等无线通讯成熟手段，基于融合支付的理念和方法，联手支付宝及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公司，为传统冷热水供应商量身定制，提供全方面的解决方案。开发云平台、基于完美校园的水控 H5 应用、满足宿舍淋浴场景的蓝牙水控、无线水控产品，满足用户多场景的应用。实现水控卡消费、在线虚拟卡消费、手机控制水控开关阀和运营数据分析等功能。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物模型的物联网平台	606,242.08	本产品基于物模型和 MQTT 重新开发的规则引擎，除了支撑传统的业务请求，亦能支持各种复杂的定制场景数据流转的即拖即用。实现新开普物联网的 WebSocket 私有协议和 MQTT 协议的融合。遵循 MQTT 协议的理念，融入到新开普物联网平台中。特别是要实现机器与机器（M2M）通信，实现真正的物物互联互通。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177,056.26	本产品可提供图形化数据模型和算法设计器，使得不懂代码的研究人员能够通过选择实体对象和拖拉拽的方式构建一个算法模型，并能够方便的进行日常的维护。提供一个图形化和可配置的工作流引擎，使得用户能够将已经建立好的数据计算模型根据实际的业务需求，快速配置成工作任务流，形成一个完整的模型算法包。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完美数联完美校园手机客户端软件 V5.0	2,422,593.91	本产品由管理系统、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各类 SDK 嵌入组成。平台支持不同学校对于移动支付、校园生活、学习成长、人才服务等管理和运营。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校园融合身份场景服务平台	583,421.93	本产品旨在对需要身份认证的空间统一进行管理。既满足学校的空间管理需求，也满足学生日常预约使用需求，是一个针对全校师生的一站式预约管控平台。通过融合身份场景服务平台打造一个校级空间预约管控平台，对公共教室、实验室、琴房及会议室等具备空间属性的教室进行管理，实现统一身份人脸识别认证解决方案，满足日常教学及空闲预约使用监控管理，提高空间利用率。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一卡通人脸识别系统	2,672,479.48	本产品主要包括人脸消费系统和人脸身份识别系统，人脸消费系统基于人脸认证平台，物联网平台将人人脸照片转化成人脸特征值下发到人脸终端，支持终端脱机识别，提高了识别速度，支持活体识别，识别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九点几，避免出现误识别的情况，使用户在刷脸消费过程更加方便准确快捷。人脸身份识别系统，主要应用在门禁，考勤，会议签到，通道等场景，通过相关业务系统管理人员，下发人员权限，基于人脸认证平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台及物联网平台，将人脸照片转化成特征值下发到终端，用户通过刷脸完成进出，考勤，签到，从而提高了用户体验。	
一站式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488,106.97	本产品基于数据可视化的实际需求，提供种类丰富的各类组件库，包括饼状图、柱状图、趋势图、散点图、折线图等，能够让用户针对不同的场景选择不同的图形，充分满足业务场景的实际需求。可根据实际的需求，针对后端生成的图形，做到不同图形授权不同用户查看，同一图形让不同用户查看不同内容，并且可跟用户当前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打通，灵活嵌入到类似统一门户的系统中。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用户上网行为分析	166,386.47	本产品以网络数据为核心，结合用户的基础信息，对用户群体的上网行为构建统一的画像库，基于画像库生成标签体系，使得管理者能够快速掌握用户群体的上网行为。通过内置的算法库，构建网络运行基线，同时以该基线的内容来匹配用户实际的网络数据，发现异常即开始推送和预期，做到网络异常的实时监控。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955,840.87	1,130,523,480.10	-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84,767.28	955,245,538.25	-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71,073.59	175,277,941.85	1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05,671.95	530,071,075.45	-6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41,872.92	477,250,374.90	-5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6,200.97	52,820,700.55	-20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0,000.00	327,657,143.00	-8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42,215.60	358,492,688.89	-4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2,215.60	-30,835,545.89	-38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342.98	197,263,096.51	-105.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2.26%，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9.5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增现金管理金额减少，现金管理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自主研发无形资产投入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85.62%，主要原因系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完美数联

收到股东投资款，本报告期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80,841.09	-0.71%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 现金管理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50,000.00	1.86%	系子公司华驰联创业绩承诺未完成，或有对价无需支付。	否
资产减值	18,203,504.38	8.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及本期对华驰联创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	是
营业外收入	304,793.43	0.15%		否
营业外支出	2,605,255.59	1.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因新冠疫情对外捐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3,663,976.12	24.99%	586,283,036.96	25.42%	-0.43%	
应收账款	465,807,386.53	20.30%	480,397,511.15	20.83%	-0.53%	
存货	255,214,750.82	11.12%	237,679,106.07	10.30%	0.82%	
投资性房地产	14,389,555.92	0.63%	15,072,108.24	0.65%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5,427,230.98	1.54%	49,376,942.34	2.14%	-0.60%	系报告期内根据协议收回科瑞特投资款冲减所致。
固定资产	135,304,898.30	5.90%	137,053,106.06	5.94%	-0.0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44%	60,000,000.00	2.60%	-2.16%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7,540,000.00	0.76%	29,260,000.00	1.27%	-0.51%	主要系分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0,000.00	1.48%	52,000,000.00	2.25%	-0.77%	系期末现金管理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14,785,508.81	0.64%	22,854,663.45	0.99%	-0.35%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及项目实施款项减少。
无形资产	89,904,437.24	3.92%	67,540,762.12	2.93%	0.99%	主要系报告期内自主研发软件产品投入使用，结转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55,411,788.78	2.41%	29,819,951.35	1.29%	1.12%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加大自主研发项目投入，期末超声波流体计量算法研究及应用系统、基于人车物引擎化的数字业务中台等项目尚未交付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合同负债	68,401,501.38	2.98%	101,807,251.99	4.41%	-1.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项目验收力度，预收项目款随收入确认而结转
其他应付款	22,000,762.77	0.96%	38,583,320.05	1.67%	-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福建新开普少数股权对价款所致。
减：库存股	43,286,015.84	1.89%		0.00%	1.89%	主要系本报告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2,000,000.00				150,000,000.00	168,000,000.00		34,0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2,060,000.00				150,000,000.00	168,000,000.00		34,060,000.00
上述合计	52,060,000.00				150,000,000.00	168,000,000.00		34,06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78,916.18	保证金
对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40,078,916.18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980,950.00	10,461,997.00	24.0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378.63	0	19,467.48	0	17,110.74	54.53%	14,265.85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13,5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31,378.63	0	19,467.48	0	17,110.74	54.53%	14,265.8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1,213,679.30 元（含进项税 577,387.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86,320.7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3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31,378.63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0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67.48 万元。

③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④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是	9,018.25	4,096.85	0.00	4,096.85	100.00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360.38	3,370.63	0.00	3,370.63	100.00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否	14,110.74 ^{注2}	14,110.74	0.00	0.00	0.00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89.37	33,578.22	0.00	19,467.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8,489.37	33,578.22	0.00	19,467.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				

	<p>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一代智慧校园移动互联服务平台、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智慧教育实训基地、工业机器人、大数据教学实验平台、智能终端实验室等。</p> <p>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p> <p>原募投项目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2019年11月30日，由于原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公司陆续不再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入。</p> <p>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定投资进度未完成，亦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265.85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13,5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注 2：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4,110.74 万元。由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赎回的大额存单，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最终的募集</p>

	<p>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p> <p>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新型工业用地（M1A）已经高新区重点项目会批准（郑开会纪【2020】42 号），郑州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已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郑规件字第【410100202019054】号）。目前，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设计方案已报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审查。</p>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110.74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110.74	0.00	3,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p>				

	<p>文件。</p> <p>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206,677,754.11	166,844,191.90	131,665,338.89	34,371,565.15	30,274,507.26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4,630,000.00	156,813,474.90	96,088,317.69	136,163,870.41	22,167,503.99	20,715,549.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亏损 248.99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开普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与维护；软件的设计、销售与维护；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能源监管平台项目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节能改造工程、空调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及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福建新开普实现营业收入6,153.97万元，实现净利润1,236.28万元。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1,112.65万元。

2、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数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514.00万元，公司持有其68.19%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人才中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完美数联实现营业收入1,556.51万元，实现净利润-615.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2.78万元。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370.12万元。

3、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希嘉教育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3.759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并报告期内，希嘉教育实现营业收入4,909.35万元，实现净利润762.19万元。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388.72万元。

4、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开普志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海新开普志成实现营业收入470.59万元，实现净利润84.60万元。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50.76万元。

5、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智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9.5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北京乐智实现营业收入2.97万元，实现净利润-14.11万元。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2.75万元。

6、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兰途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5.0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页设计；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

报告期内，成都兰途实现营业收入379.81万元，实现净利润-62.35万元。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21.82万元。

7、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和数据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247.7070万元，公司持有其20.0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教育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教育交流、咨询、及服务；提供数据库服务、应用及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服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和丹诚开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丹诚开普持有的云和数据20%股权转让给新开普。故报告期内，不影响公司利润。

8、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职派咨询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公司持有其40.0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及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和丹诚开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丹诚开普持有的职派咨询40%股权转让给新开普。故报告期内，不影响公司利润。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育信息化是指在教育领域(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2012年9月，时任国务委员刘延东指出“三通两平台”为“十二五”期间教育信息化建设目标，教育信息化进入1.0时代。2018年4月，教育部正式下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将教育信息化2.0定位于“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要求“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在教育信息化1.0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目标，着力打造教育信息化生态。

2、行业政策趋势

2019年2月26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的十大战略任务之一就是要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全面建设智慧校园。同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也提出以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2019年2月13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2年，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还明确了在财政支持上的保障措施：完

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教育信息化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要素之一，行业发展建设进入全新的快速发展阶段。

（二）2021年度展望及经营规划

2021年，公司将秉承“大平台+微应用+开放生态”的核心思想，坚持混合云产品战略，科技赋能，以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及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内涵拓展及应用迭代升级，向客户进行科技赋能，为客户提供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同时，公司将战略性地继续向智慧教育领域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构建起这一领域的竞争力。携长期在校园内积累的技术、经验、能力，以机制创新和开放合作举措继续往其他行业的信息化领域覆盖，成为前沿新兴技术多元化的信息化智慧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1、抓住机遇，大力推广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及智慧校园综合门户双中台解决方案

2021年，公司将积极响应教育行业综合信息化建设需求和行业指导政策，通过组织中台和产品中台转型，全面推进双中台产品战略，大力推广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及智慧校园综合门户、双中台、微服务解决方案，引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码通、一脸通的优质服务体验。同时，深入布局K12、中职领域，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产品服务能力，积极扩张业务版块，提高市场份额。

基于智慧校园总体框架，以支付、核身、物联、能源、数据分析等场景为核心，遵循深化应用、融合创新的理念，通过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能力，持续拓展公司在智慧环境建设、智慧生活服务、智慧校务治理、数据辅助决策等业务领域的产品与服务深度，形成云服务为基础设施、技术中台与数据中台为基础平台、统筹人&物&业务的业务系统以及数据辅助决策系统的建设路径，支持学校自建、教育集团私有云、区域教育云、银行金融云等多种构建模式，为学校输出面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管理决策、生活服务、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智慧校园最佳实践方案，助力教育行业信息化发展。

在产品中台建设方面，公司提出智慧校园建设方法论，推进客户在智慧校园框架下，通过应用新技术要素，按自身信息化建设现状分主题建设分场景上线，让智慧校园建设更简单。面向高校智慧校园业务融合创新建设需求，用“一朵私有云”+技术中台*业务中台+人&业务&物数字桌面的“1+N²+3”建设方案，满足客户综合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共享、业务广泛联动、可持续化迭代，边缘应用场景持续丰富的需求。面向中职客户，推进物联应用群+互联网应用群+教育厅局驾驶舱的“2N+1”建设方案，满足客户“以评促建，建好更要用好”的需求。面向中学客户，推进物联平台+互联平台+数字化应用群+一云多端的“2+N+1”建设方

案，满足广大中学“健康安全，信息素养，以德树人”的数字化需求，最终也可以为银行、教育集团、教育厅局、互联网厂商等合作共建，通过云平台或者云客户接入模式，满足教育行业客户多样化建设场景和合作方运营需求。

2、数字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4年开始研究法定数字货币，数字人民币体系在坚持双层运营、M0替代、可控匿名的前提下，已基本完成顶层设计、标准制定、功能研发和联调测试等工作，打造了一系列创新应用场景，目前“工农中建交邮”六大国有银行已开始推广数字人民币货币钱包，后续在安全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得到进一步验证的情况下，将在全国范围开展大规模公开测试，在条件成熟时正式发行数字人民币，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优化中国货币和支付体系，更好地满足数字经济时代对法定数字货币的迫切需求。

公司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方面积极探索，早在2019年就开始与银行进行对接，规划和讨论数字人民币在封闭校园、企业园区的应用场景，线上和线下支付场景，丰富和满足边缘场景，同时考虑交易体系便捷和安全性。在数字货币的推广中，公司具有客户和场景优势，如多年CPU卡芯片安全认证、卡片消费交易、二维码消费交易、人脸消费交易、双离线支付等认证和交易体系，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和区块链等技术能力，在封闭校园和企业园区内的全应用场景，如访客、通道机测温认证、门禁、门锁、会议签到、考勤管理、电梯授权认证、食堂消费、超市消费、开水控制、沐浴控制、水电表等，且受众群里多为年轻人，接受新事物能力较强，人员实名认证安全可控，适合数字人民币试点和推广。

未来，新开普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场景，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完善数字人民币在教育、公交、企业、电力、燃气、水利等行业的各项应用功能，同时，积极开拓新型应用场景，丰富多种支付方式，加快数字人民币在各场景的落地，助力中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3、科技赋能教育，优化沉浸式教学体验

2021年度，公司将借助已积累的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虚拟现实应用技术专业实验室建设能力以及IT职业教育服务能力，继续拓展计算机科学（系统能力方向）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实验室产品，通过全国销售体系协同，为更多高校提供实验室产品、教学课程案例资源、培训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建设解决方案。

公司响应5G+智慧教育示范项目建设号召，结合教育科技webVR技术与公司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优势，进一步升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助力高校构建校级5G+WebVR私有云平台，打造webVR展示中心、VR仿真教学中心、虚拟现实技术实验室、VR直播平台、webVR快速开发平台等应用，为打造5G+webVR沉浸式教学方式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高校专业发展动向和用户需求，牢牢把握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设备的发展趋势，积极做好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产品的不断升级和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完美校园”服务升级，打造多应用、多服务的双边型平台

2021年，完美数联将与持续围绕聚合内容、聚合支付、精准用户服务等业务开展人才成长各项服务升级，成为链接企业、金融机构、社会产品及增值服务、第三方互联网服务机构及内容服务商与高校、学生的多应用、多服务的双边型平台。未来，完美数联将继续与阿里系生态企业紧密合作，将完美校园与支付宝链接，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基于“完美校园”产品线积累的移动支付服务、SaaS服务、人才服务，进行B端、C端的整合营销，实现变现。同时，通过整合行业生态，使“完美校园”成为中国高校大学生官方综合服务入口和著名品牌。同时，完美数联将整合业务资源优势，完善产品和技术体系，服务于学生成长过程，成为学生立德、树人、成长及人才服务商。完美数联还将整合股东优势，深耕产业互联网，向各类校园输出先进、安全、可靠的场景化服务及信息化解决方案，夯实数字化场景数据，成为教育信息化综合运营商。

5、智慧校园和智慧政企生态发展业务

公司与阿里系蚂蚁集团的深度合作后，未来基于生态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企业端充分利用阿里的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行业全应用扩展；在移动端充分与钉钉融合，在移动办公、企业信息流建设等方面在高端企业等进行重点合作；结合公司在校园的人才战略，企业将充分打通高校、就业、信息化三位一体的生态融合。

6、能源监管平台助力“碳中和”

公司多年来一直聚焦企事业单位的能效系统和能源互联网，帮助企事业单位提升能效。

新开普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采集建筑电、水、气、冷热量等能源消耗数据和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数据，对用能数据进行分析，按照区域、部门、用电设备类型进行细分和折标计算，提供同比、环比分析比较和用能数据追溯，同时可以提供尖峰平谷各时段用能数据和报表，帮助用户梳理能源账单明细，及时发现跑冒滴漏等能源浪费，适合建筑能耗数据的采集和展示分析，包括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政府机关办公建筑、酒店等，系统可通过局域网、互联网或者4G网络采集不同区域多个建筑或单位的用能数据。

未来，公司将持续为节能减排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贡献一份力量。

7、在产品研发、激励机制、人才成长机制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紧跟数字货币、区块链、生物识别、AI、无人零售等技术趋势的潮流，进行科学的产品规划，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动和升级的要求，为公司的下一轮增长做好准备。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新开普大学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规范与发展的同步。此外，公司将加快行业并购步伐，通过机会把握和风险规避，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风险

当前，移动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成功的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向其它产业领域延伸渗透，智能一卡通

行业也开始融入移动互联网元素，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传统智能一卡通企业主要向学校、企业等客户提供智能一卡通系统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缺乏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的自有系统/平台的推广和运营经验，技术、渠道和商业模式与移动互联网行业也相差较大。公司移动互联网运营经验和成熟盈利模式的缺乏将对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以及借助移动互联网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规律，为提升企业运营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提高企业平台运营和内容运营的能力，以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应用为切入点，迅速扩大用户规模，聚集合作伙伴，要提高对合作伙伴和合作平台的管理能力，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接口，搭建开放的平台。同时，在内容运营上，通过客户使用应用服务的数据和信息，把握客户消费行为和消费特征，不断丰富和完善应用服务，及时更新服务内容。通过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快速建立一支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型人才队伍，积极引进成功的互联网高级运营管理人才，提高企业拓展新兴业务市场的战略经营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另外，公司将借鉴互联网企业成功做法，注重细节，坚持客户导向，注重运营的有效性和精确性，实现创新超越。

2、职业教育服务业务运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以智能卡及RFID技术为基础的各类行业信息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的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及各类智能卡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并快速推进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在智能一卡通行业中的普及，促进以大数据、移动互联以及智能终端为核心的O2O闭环模式的整合与发展。长期的研发服务以及高校客户资源为公司开展职业教育业务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人才和客户支持，但作为公司之新业务，职业教育之运营方式、盈利模式与其现有智能一卡通业务完全不同，公司面临一定的业务运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长期从事智能一卡通和其他校园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项目实施，在技术上储备了大量成熟的基础构件，各类IT新技术上均有相应的原产品、控件、源代码以及知识库、方法库和方案库。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全产业链的研发技术储备，并梳理出围绕信息技术产品各个服务环节的配套岗位技能，同时也积累了全球百余家的信息技术原厂的的合作经验。在前沿技术方面，公司开展过大量的课题研究，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方面均有一定积累。公司还不断引进新的技术力量，充实到公司研发队伍中，形成新旧技术交替互补的技术储备模式。

3、研发风险

由于信息技术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各类信息技术呈现出更新速度快、应用领域不断深入和拓展的发展态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信息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并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

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人员亦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组织、营销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业务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若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5、收购整合的风险

2015年至今，公司收购完成了对迪科远望、上海树维的收购以及对北京乐智、成都兰途、希嘉教育等公司的战略投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渠道覆盖均大幅增加，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整合措施，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应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文化融合、管理优化、战略协同等方面着手，打造深度融合、发展共赢的投资管理体系，实现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链整合效应。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2015年公司并购重组确认了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强化以下三个方面：（1）本着谨慎性原则，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理性评估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降低投资风险；（2）积极开展投后的管理及整合措施，加强打造深度融合、发展共赢的投资管理体系，对投资子公司持续输出增值服务，实现子公司的良性发展；（3）通过制定利润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等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因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 天弘基金, 广发基金, 嘉实基金, 中金基金, 民生信托, 鹏华基金, 博时基金, 南方基金, 国寿资产, 泰康资产, 鸿道投资, 成丰投资, 长安基金, 云启资本, 兴业基金, 沃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伟晟投资, 万思资本, 万家投资,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圣熙投资, 深圳市泰泉投资, 上海香禾投资, 平安证券, 农银汇理基金, 龙信投资, 昆顶晟资产, 聚成投资, 泓牛资本, 国寿养老保险,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富利达资产, 东令(上海)资产管理中心, 大同证券, 大成基金, 穿石投资, 北京君合泰达投资, 爱建证券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03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加银、中金基金、天风资管、丰和正勤、千合资本、中信建投资管、新华资产、国寿传媒、国寿养老、北京鸿道、信达证券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金鹰基金、银华基金、彤源投资、盘京投资、嘉实基金、鹏华基金、华创研究所、东方证券自营、长江养老、西部证券自营、长盛基金、大成基金、中信建投资管、北信、永赢基金	公司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04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证券、国新投资、光大永明、	公司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

月 27 日				精一天使基金、长盛基金、由榕资本、国寿资产、天安人寿、国新投资、前海联合基金、永瑞投资、盘京投资、北信瑞丰、金泊投资、广晟资产、金鹰基金、工银、上海人寿保险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执行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690,483.0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7,780,796.72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13,778,079.67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9,689,295.0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79,950,978.98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092,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8,865,549.70元（含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202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会，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了权益分派。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价值更加公允、客观地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公司在召开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便利。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6,348,39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8,580,903.5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43,286,015.8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1,866,919.42
可分配利润（元）	503,526,690.4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888,796.3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5,225,494.56 元。</p> <p>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12,522,549.46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3,526,690.4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79,950,978.98 元。</p> <p>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44,102 股后的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580,903.58 元（含税）。</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112,608.4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5,763,813.81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5,576,381.38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2,793,415.1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79,950,978.98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092,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9,243,699.80元（含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会，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8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690,483.0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7,780,796.72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13,778,079.67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9,689,295.0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79,950,978.98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092,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8,865,549.70元（含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202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会，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888,796.3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5,225,494.56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12,522,549.46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03,526,690.4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79,950,978.98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092,4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744,102股后的总股本476,348,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8,580,903.58元（含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28,580,903.58	181,888,796.36	15.71%	43,286,015.84	0.00%	71,866,919.42	39.51%
2019 年	28,865,549.70	157,690,483.05	18.31%	0.00	0.00%	28,865,549.70	18.31%
2018 年	19,243,699.80	96,112,608.43	20.02%	0.00	0.00%	19,243,699.80	20.0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无代持、无纠纷、无转让限制等情况的承诺如下：1、本人合法持有迪科远望的股份，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迪科远望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经营期间，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刑事调查及刑事诉讼案件或处于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3、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5、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7、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人在与迪科远望及其他股东、新开普共同签署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的关于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对新开普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除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新开普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8、迪科远望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暂未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纳税义务人补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以自有资金先行补缴</p>			
--	--	--	--	--	--

		<p>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包括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未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承诺人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租赁行为造成罚款、产生搬迁费用以及给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税款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如因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前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p>			
--	--	--	--	--	--

		<p>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自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3、承诺人承诺，除迪科远望及承诺人在交割日前已经向新开普披露的处罚、索赔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外，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p>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皙度</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除 2015 年 1 月被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外，迪科远望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而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p>	<p>2015 年 02 月 12 日</p>	<p>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他法律责任等), 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 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 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p>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除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并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 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 在今后的业务中, 本人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即: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以避免对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 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但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或迪科远望经营, 以避免同业</p>	<p>2015 年 02 月 12 日</p>	<p>2015 年 6 月 26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开普、迪科远望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承接。3、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自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新开普、迪科远望所有,并向新开普及迪科远望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p>	<p>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新开普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开普(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新开普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p>	<p>2015年02月12日</p>	<p>2015年6月26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清、黄暂度		<p>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开普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开普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新开普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新开普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在新开普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新开普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新开普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开普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保证将依照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持有新开普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长期有效	<p>鉴于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p>

					<p>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新开普员工,其中杨维国为新开普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秋生为新开普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尚卫国、赵利宾为新开普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恩臣为新开普监事会主席,华梦阳为新开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傅常顺为新开普副总经理,郎金文、葛晓阁为新开普核心人员;3、本合伙企业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4、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p>
--	--	--	--	--	---

					<p>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为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前足额缴纳;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p>
--	--	--	--	--	---

						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退伙; 9、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的情形; 10、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11、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系为了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罗会军、柳楠、吴凤辉	其他承诺	1、本人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人前述认购资金将按照与新开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缴纳,否则本人将向新开普支付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2、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义务。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2、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本次重大

						<p>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人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 6、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p>
	<p>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于本协议签订之日,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 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开普的限制情形; 新开普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 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 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无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力; 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交易对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p>	<p>2015 年 08 月 07 日</p>	<p>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 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 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p>			
	<p>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依法设立, 且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由股东全额缴纳,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其他公司变更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 并已完成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程序, 合法有效, 有关出资款或股权/股份转让款均按时、足额支付, 资金来源合法, 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虚假转让、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违法情况;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提供的关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合法存续以及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隐瞒或重大误导。2、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审批(如需)或备案登记的股东或第三人向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或相关安排; 除了法律法规明文赋予的权利且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任何约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优先认购、股权回售和赎回、优先清算、股权调整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或现金补偿等)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或相关安排;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如果实施、履行将导致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受到影响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或相关安排。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 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p>	<p>2015 年 08 月 07 日</p>	<p>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开展业务的情况。4、对新开普披露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及实体中持有股权、股份、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资本性权益。5、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拥有其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知识产权等，该等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正常的功能或适用性，不存在可能危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需要发生不合理的重大支出。6、对于向新开普披露的属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任何资产，完全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管理、控制和经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不附带任何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等；上述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全部取得或完成，并仍然有效；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权利；该等资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况：（1）任何对该等资产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2）任何司法或行政部门对该等资产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转让措施，或（3）任何可能影响到对该等资产享有权利和权益的情况，或可能致使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取任何该等资产的权利和权益的情况。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属于依法可用于该项租赁之目的不动产，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有权按照租赁用途占有、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合法取得、有效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完全是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运作和管理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10、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相关报表日的真实的业务状况，并且包括了应当予以记录之全部信息的完整、准确且无误导的记录内容；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的情况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贷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p>			
--	--	---	--	--	--

		<p>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没有无对价支出、非公允性支出等，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但日常经营中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等类似文件中的相关保证除外）；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均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可能引起任何该等变化的事件、事实或情况。1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主要财务制度、账册管理、凭证和发票使用以及税务申报、代扣代缴均符合中国财务会计和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税款、迟缴税款、逃税、骗税、漏税、未完全或适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公开调查或处罚或可能被公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亦不存在依据依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费用、规费等，不存在可能被收回的政府补助；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税款，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了正常的业务合作之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合资、合作及其他资本性交易等，或者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作出的准备合资、合作或类似行动的实质性承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13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向新开普提交了所有重要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合作合同，重要的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开发、许可或转让合同，所有的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抵押合同；该等合同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14、交易对方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除向</p>			
--	--	--	--	--	--

		<p>新开普已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所实际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及时与其在职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实际一直持续实施的常规性奖励方案或制度或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或拟采取）为其所有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的任何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期权方案或利润分享、佣金或其他该等奖励方案，经新开普书面同意的除外；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前述所称“严重违反”是指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或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以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形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要发生的为一方（或以其财产或资产为标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p>			
--	--	---	--	--	--

		<p>自交割日起,若因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或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致使新开普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将对新开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的情形。1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所提起的、或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20、交易对方已向新开普完全及正确披露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正在履行期限内的债务;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并且,在未获得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将不会发生该等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2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2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业务、生产和其他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2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并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24、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运营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重大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行政调查或处罚。25、交易对方承诺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不会从事任何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2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p>			
--	--	--	--	--	--

			<p>新开普披露的或有负债，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为任何实体和自然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日常交易中的保证除外）。</p>			
	<p>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已经向新开普披露了新开普于交割日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的资产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履行或新开普决策的信息；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新开普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4、交易对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5、交易对方保证承担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新开普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6、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本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各方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2015年08月07日</p>	<p>2015年8月7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杨宏生、王建成</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为保证上海树维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在上海树维或其下属公司任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在上海树维或其下属公司任职 48 个月，且在上海树维或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新开普同意，不得在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包括担任董事职务），或从事与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包括担任董事职务），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和上海树维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本人有权对与新开普无竞争关系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且不构成对本承诺的违反。2、本人承诺，自上海树维或其子公司离职后 36 个月内不得在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以及、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主营业务与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于离职时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主营业务同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于离职时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包括担任董事职务）；不以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或与于离职时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和上海树维造成的一切损失。3、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尽责为上海树维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严格遵守新开普及上海树维的相关规章制度。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本承诺函：（1）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新开普或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因新开普或上海树维及其下属公司自身原因主动解聘本人或者批准本人离职的，或因新开普或上海树维调动本人的工作城市、减少薪酬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任职期限承诺；（3）新开普书面同意修改本承诺函约定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的。5、本人承</p>	<p>2015 年 08 月 07 日</p>	<p>2015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p>	<p>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

			<p>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在上海树维及其子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上海树维的任何规章制度、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的任何劳动合同的情形。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自上海树维或其下属企业单方离职的，本人应当向新开普支付违约金，应支付的违约金为：本人任职未承诺任职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届满四十八个月的期间的差额）月度数量×本人离职前一年从上海树维或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绩效等全部收入）÷12；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新开普、上海树维所有，并赔偿新开普及上海树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乔志刚、吴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五年内，本人不再从事主营业务（包括直接和间接）与上海树维在本协议签署日所从事业务（上海树维在本协议签署日所从事的业务为：高校一卡通、高校数字化校园与教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服务）相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五年内，本人不得投资主营业务与竞争业务相同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包括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以上承诺均有效期 5 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新开普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树维及其下属企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 2020 年 8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关于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声明、保证及承诺：（1）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为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自身并已促使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协议约定事项（如需）；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针对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涉及之待协议签署后须由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p>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限公司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应尽自身最大努力获得。2、关于标的资产的声明、保证及承诺：（1）截至协议签署日，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2）截至协议签署日，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协议项下交割日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3）截至协议签署日，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监督乙方不进行前述处置标的资产的行为。3、关于协议的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1）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协议项下条款和条</p>			
--	--	--	--	--	--

			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承诺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将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4）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提出与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5）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6）截至协议签署日，除已向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情形外，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福建新开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800 万元。2、各方一致确认，根据专项意见（新开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测算对象在每一补偿期间内的实际利润数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审核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补偿期间，福建新开普当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福建新开普应依据协议支付的补偿金，总金额应不超过新开普向福建新开普支付的对价总额。3、各方一致同意，如依协议确定福建新开普需对新开普进行补偿的，在福建新开普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含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收到新开普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其指定的账户。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与 2020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福建新开普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9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17 万元。承诺人已实现承诺利润，承诺履行完毕。
	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	1、就希嘉教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希嘉科技、希嘉发展中心及汪浩向新开普作出如下承诺，即希嘉教育 2019 年、2020 年、	2019 年 05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度希嘉教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	排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2、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希嘉教育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小未达到承诺值，则希嘉教育除新开普之外的股东应向新开普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新开普有权选择希嘉教育创始股东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	月 16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股东的净利润 502.62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希嘉教育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 万元，低于承诺数 800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将承诺方案修改为：“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 万元。”修改后，希嘉教育 2020 年度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	其他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向新开普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除应遵守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1）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合法经营及持续运作。（2）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除协议另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增加、减少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业务及行为；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3）在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得采取其他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4) 保证并促使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后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对于截至协议签署日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资产、知识产权、经营资质或批准、授权等应保证获得,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5) 签署并提交为办理协议项下增资所需的应出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在新开普本次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起 180 内,补足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7)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同意就本条款项下的承诺向新开普承担连带责任。</p>			
	<p>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p>	<p>其他承诺</p> <p>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向新开普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且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同意就该等承诺向新开普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经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进行以下事项:(1) 创始股东以任何形式处置其在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2) 增加、减少、转让目标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处置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3) 除本协议另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股息或红利。(4) 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其他类似影响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经营的行为。(5) 从事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且可能致使北京希</p>	<p>2019 年 05 月 16 日</p>	<p>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业务。(6) 未经新开普同意, 自行放弃任何因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形成的物权或债权, 或以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7)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 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 (不含因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技术改造等所进行的处置)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任一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和业务;(8)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任何第三人 (不含集团内部人士) 签署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借款或者贷款、其他形式的金钱债务和/或提供信用保证, 或者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9) 修改、中止或终止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第三人 (不含集团内部人士) 之间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协议或安排; (10) 未经新开普同意,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另外进行任何金额的股权性融资活动; (11) 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章程进行重要修改 (包括经营范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构成以及委派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经营期限); (12)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 达成任何可能产生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债务的协议、合同、安排或者交易, 或者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的协议、合同进行修改从而导致产生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债务; (13) 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或现有管理层成员进行任何变更, 或者与任一员工签署员工年薪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合同或协议; (14) 采取其他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p>			
	<p>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p>	<p>其他承诺</p> <p>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创始股东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 (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新设、联营、合资、合作、合伙、委托他人经营或接受他人委托经营、承包或租赁</p>	<p>2019 年 05 月 16 日</p>	<p>2019 年 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p>		<p>经营、购买股权、参股或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目标公司或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p>	<p>竞业限制承诺</p>	<p>创始股东及管理层及管理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创始股东、管理层：（a）不会在与公司及任何下属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b）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非其个人的离职申请已获甲方批准或甲方对管理层作出另外安排外，其将为公司业务发展贡献全部个人工作时间和精力，并以个人全部努力为公司谋利。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之后两年内，承诺不会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 3.3（1）（a）（b）及（c）所述业务或活动；（c）承诺过渡期内创始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新开普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使用公司资源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严格保守且不得为工作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2）创始股东承诺，如果创始股东向公司委派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致使公司或新开普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及甲方损失，创始股东应就公司或新开普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019年05月16日</p>	<p>2019年5月16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创始股东共同连带地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除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截至协议签署日及登记日协议签订之时及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及任何下属企业（如有）应作为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且该等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必</p>	<p>2019年05月16日</p>	<p>2019年5月16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p>		<p>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或备案，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2）公司及创始人承诺，公司现有核心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利用任何第三方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否则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将由创始人承担。（3）公司及创始人承诺，对目前尚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商标、专利，及尚未完成登记的著作权，公司及创始人将采取合理方式保障上述权利的合法取得，并保证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p>			
	<p>顾婷</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对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指标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本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每 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年度，目标公司三个考核年度的承诺的业绩指标如下：第一个考核年度业务指标承诺：（1）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 SAAS 系统的双一流高校 10 所和本科院校 20 所；（2）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3）目标公司招聘就业板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 3000 家；第二个考核年度业务指标承诺：（1）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 SAAS 系统双一流高校 12 所和本科院校 25 所；（2）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3）目标公司招聘就业板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 8000 家；第三个考核年度业务指标承诺：（1）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 SAAS 系统双一招聘流高校 13 所和本科院校 30 所；（2）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 600 万元；（3）目标公司的招聘就业板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 15000 家；2、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考核年度期末累计的实现业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期初至该考核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完美数联相应现金补偿。若目标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业绩承诺方需对完美数联进行业绩补偿：（1）目标公司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承诺业务指标任何一项业绩承诺未完成；或（2）目标公司前两个考核年度累计承诺营收指标、前两个考核年度累计承诺新增院校数量指标或者第 2 个考核年度的活跃企业数量的任一指标未完</p>	<p>2019 年 08 月 26 日</p>	<p>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p>	<p>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不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 385 万元。</p>

			成；或（3）目标公司三个业绩考核年度承诺营收指标、三年业绩考核年度新增院校指标或者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活跃招聘企业数量的任一指标未完成。3、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业绩年度完结后，由完美数联指定相应的团队就目标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个考核年度实现的业绩指标进行审计确认。4、各方同意，完美数联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完美数联支付补偿款。各方一致同意，在补偿期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业绩承诺方需对完美数联进行现金补偿的，在目标公司相应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或专项审计意见（包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完美数联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并按照支付节奏约定先从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足，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分别汇入完美数联指定的账户。6、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385 万元。7、各方同意，如业绩承诺期内，完美数联继续收购乙方一所持股权，则甲方与顾婷将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或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1 年 7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	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自然人股东。		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0年12月17日	2010年12月17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9名2002年4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	其他承诺	2002年4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500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2002年10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9名增资股东于2010年11月15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2002年4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	2010年11月15日	2010年11月15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术有限公司 增资股东。</p>		<p>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2) 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 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 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 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p>	<p>其他承诺</p>	<p>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011 年 03 月 21 日</p>	<p>2011 年 3 月 21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傅常顺、杜建平等 2 名自然人股东</p>	<p>其他承诺</p>	<p>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014 年 03 月 14 日</p>	<p>2014 年 3 月 14 日-长期有效。</p>	<p>鉴于杜建平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故杜建平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 报告期内, 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p>	<p>其他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作为相关责任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016 年 01 月 18 日</p>	<p>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期有效</p>	<p>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罗会军;甘勇;王世卿;赵利宾;祝田山;华梦阳;李玉玲;傅常顺;杜建平;刘永春</p>	<p>其他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16 年 01 月 18 日</p>	<p>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期有效</p>	<p>鉴于甘勇先生、祝田山先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甘勇先生及祝田山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罗会军先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故罗会军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王世卿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王世卿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刘永春先生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刘永春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因换届离任公司相应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

	<p>王玉辉;张英瑶</p>	<p>其他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16年01月26日</p>	<p>2016年1月26日-长期有效</p>	<p>鉴于王玉辉女士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王玉辉女士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张英瑶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张英瑶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p>
	<p>毕会静</p>	<p>其他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16年05月19日</p>	<p>2016年5月19日-长期有效</p>	<p>鉴于毕会静女士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毕会静女士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p>
	<p>司志刚、刘沛生</p>	<p>其他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p>	<p>2017年03月13日</p>	<p>2017年3月13日-长期有效</p>	<p>鉴于司志刚先生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故司志刚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p>

			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赵鑫、赵璇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焦征海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陈亮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金香爱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仅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并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9 年 10 月 08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8 日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振华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31日	2021年04月30日	800	1,080.17	不适用	2019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6日	2022年04月30日	800	752	不适用	2019年05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公司年度业绩未达预期	2019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福建新开普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福建新开普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

2020年度，福建新开普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17万元。

2、2019年5月16日，公司与希嘉教育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希嘉教育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

2019年度希嘉教育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希嘉教育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万元，低于承诺数800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将承诺方案修改为：“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00万元。”修改后，希嘉教育2020年度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

3、2019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与华驰联创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业绩承诺人顾婷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本协议签署后36个月，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年度，目标公司第一个考核年度的承诺的业绩指标如下：

(1) 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SAAS系统的双一流高校10所和本科院校20所；

(2) 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3) 目标公司招聘就业版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3,000家。

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不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385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福建新开普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与2020年出具的审计报告，福建新开普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97万元，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1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收购福建新开普未形成商誉。

2、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希嘉教育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2019年度希嘉教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62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希嘉教育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万元，低于承诺数800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将承诺方案修改为：“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00万元。”修改后，希嘉教育2020年度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3、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不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385万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5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115,042,194.75	-93,143,488.70
		合同负债	101,807,251.99	82,427,866.11
		其他流动负债	13,234,942.76	10,715,622.5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77,280,533.94	-61,349,369.97
合同负债	68,401,501.38	54,291,417.34
其他流动负债	8,879,032.56	7,057,952.6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王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梁谦海 1 年，王幄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由新开普参股 35%的凯里通卡 公司已持续两年 以上无法召开股 东会，更未形成有 效决议，凯里通卡 公司也已无力持 续经营，经营管理 陷入僵局，继续存 续将会给股东利 益造成损失。为维 护公司的合法权 益，公司向贵州省 黔东南苗族侗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依法提起诉	0	否	已判决	1、解散凯里智慧城市通 卡管理有限公司。 2、案件受理费 81,800.00 元，由被告凯里智慧城市 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交副本，上 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 院。	报告期末未执 行	2016 年 07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讼，目前本案已由 法院依法受理。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新增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为1,325.83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新增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为110.81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为807.7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预计总负债为0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10号楼房产整体向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租，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计15年。双方约定自2015年1

月1日起，年租金为339万元/年；第5个租赁年度内（2019年7月1日）开始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为355.95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第10个租赁年度（2024年7月1日）开始的最后租赁期内，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比例为5%—10%，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营利情况、市场租金变化情况，友好协商。

经公司2016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一次性给与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房租优惠26万元，双方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年租金由为339万元/年调整为300万元/年，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在此基础上递增5%，为315万元/年；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在315万元/年的基础上递增，上调5%-10%，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目前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迎春街18号1号楼临金梭路1-2层（金梭路西、迎春街北），共计建筑面积1,117.7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董事会经审议授权总经理负责后续出租事宜。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前述房屋共计1,100平方租赁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租赁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租金价格：第1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总额126.72万元，第6年至第8年，每年租金总额130.52万元，第9年至第10年，每年租金总额134.43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1 日	1,000	2019 年 08 月 0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	4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000	3,000	0
合计		15,000	3,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的同时，追求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一)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进行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途径，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权

力、决策和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决策机制的完善与可控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20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充分的获得公司信息；公司在努力实现企业规模快速成长、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制定了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及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切实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建设，改善用工环境，帮助员工成长，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并通过公司党支部、工会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劳动保障体系，贯彻尊重个人，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理念；通过开展专业技能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内容的职工培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培养职业化经理人，2020年，新开普大学共组织了262场培训，共有30,000余人次参与其中；公司关注一线员工、困难职工，始终把关爱员工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每年都会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通过内部刊物《新开普视窗》，提炼企业文化，引导正确的价值观和提供思维指引，加深员工的企业文化认同，提升员工对组织的认同感与凝聚力；此外，每年举行员工大会、新春晚会，开展“活动月”体育比赛活动，帮助增进同事感情与交流，同时缓解工作压力，增强体质。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共赢关系，恪守诚信，与其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公司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护了供应商权益，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发生。同时，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一方面保证稳定供应体系，另一方面提升供应商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风险共担，合作双赢的目标。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工作，通过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考核，实现“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贯彻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持续技术创新，不断满足顾客的个性化需求；向顾客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支持，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全员素质”的质量目标。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制定有《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水资源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办法》《烟尘、废气、噪声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规范制度，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切实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

和谐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体系。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作为智慧化信息服务商，深耕高校领域 20 年，始终拥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新冠疫情爆发后，为抗击疫情，新开普第一时间向武汉市慈善总会和河南省慈善总会捐款 2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一线！新开普旗下移动互联综合服务平台“完美校园”及时上线疫情防控健康服务系统和空中招聘一体化解决方案，全方位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新开普也及时上线“云+端”全套解决方案，实现“防聚集、免接触、早防控”，助力学校和企业安全复学和复工。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多年来，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上缴国家和地方的税收逐年递增，较好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44,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3 元/股，回购均价为 10.5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87,055.8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丹诚资管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清算、注销相关工作。2020年12月30日，丹诚开普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丹诚开普经营到期后不做延期，并就丹诚开普的资产分配清算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710,718	33.82%				-83,038,099	-83,038,099	79,672,619	16.5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2,710,718	33.82%				-83,038,099	-83,038,099	79,672,619	16.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710,718	33.82%				-83,038,099	-83,038,099	79,672,619	16.5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381,777	66.18%				83,038,099	83,038,099	401,419,876	83.44%
1、人民币普通股	318,381,777	66.18%				83,038,099	83,038,099	401,419,876	83.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81,092,495	100.00%						481,092,49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由部分董监高股份变动及董监高人员聘任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3,910,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286,015.8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4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回购均价为10.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7,05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70,619,331		12,060,000	58,559,331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尚卫国	14,131,395		14,131,395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20年10月7日
付秋生	12,525,569		12,525,569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20年10月7日
华梦阳	12,244,025		1,177,500	11,066,5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傅常顺	11,338,736		2,212,973	9,125,763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赵利宾	11,338,736		11,338,736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0 月 7 日
杜建平	11,338,736		11,338,736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0 月 7 日
刘恩臣	10,772,931		10,772,931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0 月 7 日
刘永春	7,640,966		7,640,966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9 月 12 日
王葆玲	335,522			335,52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玉玲	67,897			67,897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杨长昆	49,225			49,2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赵鑫	153,899			153,899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焦征海	153,750			153,7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杨文寿	0	36,957		36,957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振亚	0	123,750		123,7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162,710,718	160,707	83,198,806	79,672,6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15.30%	73,618,678	-4,460,430	58,559,331	15,059,347	质押	24,14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30,210,000	0	0	30,210,00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3.07%	14,755,367	0	11,066,525	3,688,842	质押	2,150,0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3.01%	14,502,556	0	0	14,502,556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2.78%	13,380,898	-227,329	0	13,380,898	质押	6,350,000
马明海	境内自然人	2.54%	12,201,332	267,693	0	12,201,332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2.53%	12,167,684	0	9,125,763	3,041,921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2.47%	11,888,115	-810,200	0	11,888,115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2.47%	11,878,343	-158,611	0	11,878,343	质押	7,120,000
刘恩臣	境内自然人	2.34%	11,270,193	-1,023,800	0	11,270,19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					
杨维国	15,059,347	人民币普通股	15,059,347					
尚卫国	14,502,556	人民币普通股	14,502,556					
付秋生	13,380,898	人民币普通股	13,380,898					
马明海	12,201,33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1,332					
杜建平	11,888,115	人民币普通股	11,888,115					
赵利宾	11,878,34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8,343					
刘恩臣	11,270,193	人民币普通股	11,270,193					

葛晓阁	11,010,959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959
郎金文	10,954,815	人民币普通股	10,954,81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葛晓阁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10,95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维国先生简历请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国	本人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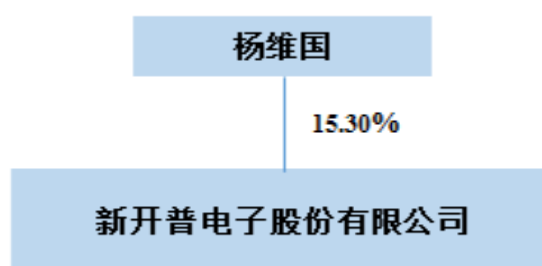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维国先生简历请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维国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0年 04月25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78,079,10 8		-4,460,43 0		73,618,67 8
华梦阳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 04月07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14,755,36 7		0		14,755,36 7
傅常顺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 04月07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12,167,68 4		0		12,167,68 4
陈亮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9年 06月28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0		0		0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年 04月07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0		0		0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7年 03月13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0		0		0
金香爱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9年 12月04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0		0		0
陈振亚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4	2020年 04月07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190,000		-25,000		165,000
王葆玲	监事	现任	女	49	2000年 04月25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447,363		0		447,363
张建英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4年 03月11 日	2023年 04月06 日	0		0		0
何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8年	2023年	0		0		0

					03月15日	04月06日					
李玉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9	2010年09月21日	2023年04月06日	90,529		0		90,529
焦征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年02月14日	2023年04月06日	205,000		0		205,000
杨长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8年03月15日	2023年04月06日	65,633		0		65,633
杨文寿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20年04月07日	2023年04月06日	149,277		-100,000		49,277
赵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4	2018年08月23日	2023年04月06日	0		0		0
赵鑫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8年08月23日	2023年04月06日	205,199		0		205,199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06年03月01日	2020年04月06日	13,608,227		-227,329		13,380,898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00年04月25日	2020年04月06日	14,502,556		0		14,502,556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00年04月25日	2020年04月06日	12,036,954		-158,611		11,878,343
张英瑶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16年01月26日	2020年04月06日	0	60,000			60,000
毕会静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7	2016年05月19日	2020年04月06日	0		0		0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7	2000年04月25日	2020年04月06日	12,293,993		-1,023,800		11,270,193
杜建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4年03月14日	2020年04月06日	12,698,315		-810,200		11,888,115

					日	日					
合计	--	--	--	--	--	--	171,495,205	60,000	-6,805,370		164,749,83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华梦阳	董事	任免	2020年04月07日	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改任董事
傅常顺	董事	任免	2020年04月07日	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改任董事
王振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07日	换届选举
陈振亚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04月07日	换届选举
杨文寿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4月07日	董事会聘任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07日	任期满离任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07日	任期满离任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07日	任期满离任
张英瑶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07日	任期满离任
毕会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07日	任期满离任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07日	任期满离任
杜建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4月07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国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1985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电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郑州工学院（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2000年与原郑州大学、河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郑州大学）计算机与自动化系政治辅导员、兼课教师，历任校团委干事、分团委书记、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主任助理；1994年至2000年，任郑州工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1992年，系郑州工学院校办企业，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已于2001年2月注销）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梦阳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1992年至1995年，任河南天地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事业部经理；1995年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电脑经营部副经理、经理及市场部经理。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傅常顺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系统高级管理员、网络安全管理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于郑州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生班进修结业；2014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深圳办事处经理、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总监、技术研究中心总经理、公司质控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亮先生，男，1982年4月30日生，中国国籍，2012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14年至2018年5月，在阿里巴巴集团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职务；2018年5月至今，在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总监职务。目前陈亮先生还担任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漂流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hampzee Technology Inc.董事、MsParis Inc.董事等职务。

王振华先生，男，1955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5年，任河南省会计学校教师；1985年至2016年，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现更名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历任教师、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现已退休。曾获“河南省优秀教师”、“郑州市优秀教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称号。

刘汴生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院长、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已退休。现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曾获“河南省十大营销策划专家”、“河

南省十大管理英才”等称号。目前还担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香爱女士，女，1964年11月生，博士（在读），副教授。1986年至今，任职于郑州大学法学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振亚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工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8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担任技术工程师，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客服中心总经理、运营总监职务，现任业务运营总监。

王葆玲女士，女，1971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5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银行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张建英女士，女，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生产人员、采购员、采购主管，现任生产制造部经理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国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伟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本科毕业，1994年复旦大学计算机系数据库专业研究生毕业。2002年至2004年中欧商学院EMBA硕士。1994年至2006年在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软件工程师、市场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CTO等职务；2006年至2011年在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教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职务。2012年至今在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玉玲女士，女，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98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曾担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海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星之旅信息传播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焦征海先生，男，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6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主管、软件研究部经理、软件技术总监、移动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长昆先生，男，198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4年

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客服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寿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大专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历。2000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生产车间质检员、车间主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技术主管、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助理、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智能识别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赵璇女士，女，1986年10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于2012年10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8月、2017年9月、2019年5月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赵鑫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QA、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维国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年05月01日		否
杨维国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02日		否
杨维国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10日		否
杨维国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1日		否
杨维国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年02月04日		否
杨维国	漫时尚品（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		否

			20 日		
杨维国	北京中盈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杨维国	北京易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华梦阳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梦阳	河南瑞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否
傅常顺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傅常顺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傅常顺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傅常顺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傅常顺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否
傅常顺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2 月 21 日		否
陈亮	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亮	深圳市漂流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亮	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亮	Champzee Technology Inc.	董事			否
陈亮	MsParis Inc.	董事			否
陈亮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汴生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是
刘汴生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金香爱	郑州大学	副教授	1986 年 07 月 01 日		是
金香爱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是
何伟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何伟	上海皓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09 月 04 日		否
何伟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何伟	上海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否

	业（有限合伙）				
李玉玲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25日		是
焦征海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焦征海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鑫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鑫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鑫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12日		否
赵鑫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3日		否
赵鑫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赵鑫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09日		否
赵鑫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0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根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报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规定，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绩效考核情况、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56.73	否
华梦阳	董事	男	50	现任	38.72	否
傅常顺	董事	男	48	现任	35.72	否
陈亮	董事	男	39	现任	0	否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4	否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6	否
金香爱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6	否
陈振亚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14.80	否
王葆玲	监事	女	49	现任	13.64	否
张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现任	16.35	否
何伟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6.66	否
李玉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67.71	否
焦征海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7.10	否
杨长昆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60.90	否
杨文寿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22.40	否
赵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4	现任	77.20	否
赵鑫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8.40	否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10.70	否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9.01	否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7.92	否
张英瑶	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2	否

毕会静	独立董事	女	47	离任	2	否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离任	7.52	否
杜建平	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8.72	否
合计	--	--	--	--	610.2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4
销售人员	390
技术人员	1,881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70
合计	2,6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4
本科	1,438
大专	939
大专以下	156
合计	2,607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设计符合以下三个原则：

(1) 外在竞争性：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依据战略要求和市场环境，具有竞争性和稳定性的薪酬水准。

(2) 内在公平性：在公司内部薪酬收入高低相对公平。

(3) 战略文化特性：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实时优化调整公司的薪酬政策。

基于以上原则设计的薪酬结构包括：

(1) 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

固定薪酬：公司根据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和资历，给予员工的固定收入；

绩效薪酬：员工完成或者超额完成本岗位考核周期内的任务指标，依据对应的绩效考核激励方案，公司予以核算发放的绩效奖励。

(2) 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

短期激励：基于项目阶段性成果、生产阶段性成果等设立的过程激励，公司实时核算、实时发放的激励；

长期激励：认同公司文化，坚决跟随公司战略发展，愿意为之奋斗，愿意和公司成为命运共同体的优秀员工，公司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给予股票期权的激励。

(3) 非经济薪酬和经济薪酬：

非经济薪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职级发展通道、培训、各种奖励等，以满足员工的精神需要，都属于非经济薪酬；

经济薪酬：公司给予员工的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短期激励、长期激励、五险一金福利、体检、岗位津贴、活动经费等，都属于经济薪酬。

公司会针对不同的岗位类别设计有差异的薪酬结构，同时也会根据市场的变化、战略的发展，持续的调整优化薪酬政策，从而确保员工对薪酬系统的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促成组织和个人目标的实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33,058.24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总成本的金额为25,969.26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33.49%。职工薪酬是营业总成本的主要项目，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变化较为敏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514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20%，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31.51%。

3、培训计划

新开普大学旨在以管理智慧和实践经验，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培养职业化经理人，发展卓越领导力，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新开普大学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战略，推动和组织公司培训体系的

建设；通过对各类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文化传承和人力资本增值；对外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策略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管理培训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

2020年，新开普大学一共组织了262场培训，73场考核，培训范围涵盖新开普、北京迪科、上海树维、完美数联，共计有30,000余人次参与其中。2020年的培训工作重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根据公司的战略和战略差距分析，更加深入业务执行战略项目。为更好地促进销售人员由关系营销、利益营销向价值营销转型，联合各事业部及解决方案中心向办事处销售人员进行了创新产品/产品线的应用解决方案系列培训，将业务部门的“弹药”直接的传递给了一线销售人员；为培养基层管理者的管理能力，联合客服中心组织了“领航”训练营-客服基层管理者培训，“领航”训练营两期培训一共持续了129天，训练营期间一共组织了64场业务对话，包括“绩效改善”和“目标设定”两个主题，通过训练营的理论课程的学习与实战训练，对领导力有更深入的理解和体会，不再误认为领导力是一部分人与生俱来的能力，而是一系列可操作、可模仿、可练习的工具。而且随时随地的在工作和生活中就可以有意识的运用、练习，坚持实践一定能够同样具备领导力。

第二，建设优化了相关体系内容。通过钉钉“云课堂”搭建了E-learning平台，主要满足线上课程资源、考核发布评估、知识库（知识萃取、沉淀、共享）等需求。创建了萌新报道、业务修炼和知识广场三大板块，其中萌新报道是新员工的培训内容，通识类课程是将企业认知、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企业文化等基础课程转化制作的微课，每周及时向新入职员工线上推送学习和考核任务，另外还有研发、客服、销售类岗位需要推送学习和考核的相关业务知识内容。2020年，云课堂又新增加了北京迪科、上海树维、完美数联等子公司知识板块，覆盖深度和广度又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第三，大力推动新员工培训，2020年共组织了包含校招生在内的7场新员工培训，参训人员将近400余人，形成了有规模，有节奏的系列培训，也培养和挖掘了优秀的内部讲师。新员工培训体系的建立，使得新员工全面了解新开普，强化对战略、文化的认同感，全面了解公司对于创新的理解，技术引领的要求。全面了解、识别新员工，把好素质关。打造积极的自我意识，协作的团队氛围。而且，在新员工培训中，以企业文化为核心，公司发展为纽扣，向新员工展示了公司在20年来艰苦卓绝的发展过程中，无论面临着什么样的艰难险阻，总是秉持着伟大的梦想、卓越的追求、顽强的拼搏、执着的坚守，实现了不断地突破与生存！

2020年末，新开普大学面向全公司进行了培训问卷调研，共有1,012人参与，公司各个岗位，各个部门都对新开普大学的培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内训的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2021年新开普大学将基于问题和需求，面向绩效和目标建立学习活动链，点燃激情、促进改变，持续提升业绩，打造积极热情、合作分享、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学习型组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2、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3、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四）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行认真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和内外调研，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八）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日常工作

（1）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2）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2、互动交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举行了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会上，公司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并就公司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深交所互动易”，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充分、

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经营目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人员独立性：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执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之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性：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之情形。

4、机构独立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资金使用亦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92%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1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93%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4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92%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5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振华	6	6	0	0	0	否	2
刘汴生	7	7	0	0	0	否	3
金香爱	7	7	0	0	0	否	3
毕会静	1	1	0	0	0	否	1
张英瑶	1	1	0	0	0	否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 在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采纳；

(2) 在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采纳；

(3) 在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上就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采纳；

(4) 在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采纳；

(5) 在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采纳；

(6) 在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转方式、调结构，规避市场风险，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启动公司2020年科研项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事项认

真审查，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年度审计计划、各季度审计计划、各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委托理财、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授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陈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振华先生、刘沛生先生、金香爱女士，对公司非独立董事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陈亮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刘沛生先生、金香爱女士，总经理杨维国先生，副总经理何伟先生、李玉玲女士、焦征海先生、杨长昆先生、杨文寿先生、赵璇女士、赵鑫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年度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等三项基本原则，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建议、确定年度薪酬分配。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收入按年度发放。

公司的各项考核制度较为合理地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与其薪酬进行挂钩，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高管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激励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I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III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III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一般缺陷指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它缺陷。</p>	<p>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p> <p>I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III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IV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p> <p>I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III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IV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II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II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p>IV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V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VI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p>定量标准</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王幄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045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开普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开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二)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请参阅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于2020年度，新开普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934.95万元，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销售方式分为直销及经销，在产品交付客户或经销商，经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公司予以确认收入。</p> <p>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管理层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或应在某一时点确认。</p> <p>由于收入是新开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针对直销及经销两种不同的销售方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变动趋势；</p>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结合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判断收入的真实性。</p>
(二) 商誉减值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商誉，公司累计商誉合计金额48,571.79万元，占比资产总额21.16%，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测算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确定合适的折现率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包括商誉金额的账面价值，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由于商誉减值测试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以及计算可回收金额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和测试时所使用的折现率；</p> <p>3、评价评估人员专业性及胜任能力；</p> <p>4、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p> <p>5、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p> <p>6、评估管理层对于2020年12月31日对商誉及减值评估结果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p>

四、其他信息

新开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开普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开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开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

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开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开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开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663,976.12	586,283,03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0,000.00	5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5,807,386.53	480,397,511.15
应收款项融资		491,820.00
预付款项	14,785,508.81	22,854,66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126,976.71	89,033,75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214,750.82	237,679,106.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3,596.99	1,221,379.09
流动资产合计	1,430,902,195.98	1,469,961,27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27,230.98	49,376,94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89,555.92	15,072,108.24
固定资产	135,304,898.30	137,053,106.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904,437.24	67,540,762.12
开发支出	55,411,788.78	29,819,951.35
商誉	485,717,925.40	489,567,925.40
长期待摊费用	1,888,355.52	2,583,70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7,298.93	21,059,43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55,491.07	836,517,932.90
资产总计	2,295,157,687.05	2,306,479,20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723,351.85	52,854,519.71
应付账款	160,146,699.33	168,319,237.22
预收款项		115,042,194.75
合同负债	68,401,50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57,103.02	20,806,460.90
应交税费	35,807,782.37	42,177,192.38
其他应付款	22,000,762.77	38,583,32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000.00	14,61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879,032.56	
流动负债合计	402,336,233.28	512,394,425.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40,000.00	29,2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85,416.66	12,820,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5,416.66	42,080,416.66
负债合计	429,361,649.94	554,474,84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7,836,882.22	557,836,882.22
减：库存股	43,286,0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404,577.69	58,882,02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3,738,024.32	563,237,3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432,353.28	1,658,695,122.46
少数股东权益	97,363,683.83	93,309,24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796,037.11	1,752,004,36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157,687.05	2,306,479,205.61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762,894.25	345,468,83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769,218.10	317,877,101.49
应收款项融资		391,820.00
预付款项	5,774,617.12	11,957,170.39
其他应收款	51,338,805.27	40,464,396.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0,830,852.80	206,472,70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66.19	70,266.19
流动资产合计	917,546,653.73	972,702,29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1,607,256.37	703,756,96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89,555.92	15,072,108.24
固定资产	105,938,276.20	109,705,764.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222,876.74	26,689,999.41
开发支出	31,221,543.95	16,701,243.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1,154.90	1,373,77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6,151.82	13,882,22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310,815.90	911,626,085.70
资产总计	1,835,857,469.63	1,884,328,38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723,351.85	52,854,519.71
应付账款	157,450,119.64	153,869,191.25
预收款项		93,143,488.70
合同负债	54,291,417.34	
应付职工薪酬	24,570.96	120,897.05
应交税费	12,105,676.66	16,221,534.35
其他应付款	14,123,847.77	24,165,646.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000.00	14,61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57,952.63	

流动负债合计	318,496,936.85	404,986,77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40,000.00	29,2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85,416.66	12,820,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5,416.66	42,080,416.66
负债合计	345,522,353.51	447,067,19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9,950,978.98	479,950,978.98
减：库存股	43,286,0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404,577.69	58,882,028.23
未分配利润	503,526,690.40	419,689,2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335,116.12	1,437,261,18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5,857,469.63	1,884,328,381.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9,349,508.26	964,023,443.78
其中：营业收入	939,349,508.26	964,023,443.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5,474,208.28	838,906,451.56
其中：营业成本	391,412,054.41	423,262,97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44,678.20	10,680,747.74
销售费用	222,654,841.61	234,359,113.35
管理费用	64,950,973.41	62,646,615.00
研发费用	96,017,310.17	105,853,249.54
财务费用	-8,305,649.52	2,103,746.58
其中：利息费用	3,571,106.24	7,513,107.24
利息收入	12,141,887.03	5,934,976.98
加：其他收益	61,758,752.57	66,289,54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841.09	11,206,77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720.83	-4,193,63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0,000.00	-3,40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53,504.38	-19,702,19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04.46	-186,254.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765,902.62	179,322,859.41
加: 营业外收入	304,793.43	74,362.11
减: 营业外支出	2,605,255.59	1,206,11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65,440.46	178,191,104.66
减: 所得税费用	22,722,201.75	20,222,97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43,238.71	157,968,133.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43,238.71	157,968,133.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88,796.36	157,690,483.05
2.少数股东损益	2,854,442.35	277,65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743,238.71	157,968,13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888,796.36	157,690,48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4,442.35	277,650.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20	0.32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20	0.32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9,082,439.36	714,790,824.99
减：营业成本	323,689,532.37	370,713,977.34
税金及附加	5,461,101.35	7,238,056.91
销售费用	179,211,014.29	197,350,428.19
管理费用	30,714,708.08	31,541,343.24
研发费用	23,378,708.45	31,333,630.30
财务费用	-4,895,788.26	4,639,702.88
其中：利息费用	2,833,518.35	6,951,180.37
利息收入	7,935,549.87	2,788,697.80
加：其他收益	47,412,817.19	44,845,33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3,479.45	51,272,52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245,720.83	-4,193,635.96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3,278.89	-13,950,64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04.46	1,893,06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25,417.47	152,631,967.54
加：营业外收入	304,769.33	14,575.27
减：营业外支出	2,515,505.85	675,76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214,680.95	151,970,780.36
减：所得税费用	14,989,186.39	14,189,98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25,494.56	137,780,796.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25,494.56	137,780,796.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225,494.56	137,780,796.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541,546.40	1,057,878,884.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85,672.52	37,763,03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8,621.95	34,881,56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955,840.87	1,130,523,48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363,045.26	411,719,38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181,330.82	251,294,08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93,026.81	111,597,96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47,364.39	180,634,10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84,767.28	955,245,5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71,073.59	175,277,94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400,000.00	5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236.44	9,286,38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35.51	2,284,69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05,671.95	530,071,07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60,922.92	58,089,44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430,950.00	406,21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12,948,925.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41,872.92	477,250,37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6,200.97	52,820,70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53,657,14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0,000.00	327,657,1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11,500.00	317,27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13,021.33	26,880,43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17,694.27	14,333,85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42,215.60	358,492,6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2,215.60	-30,835,54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342.98	197,263,09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392,402.92	357,129,30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85,059.94	554,392,402.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912,272.03	722,311,07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04,347.00	22,064,12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0,785.75	26,798,0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097,404.78	771,173,21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056,334.78	329,515,97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613,914.06	149,362,5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46,279.67	76,502,71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26,333.10	116,255,68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42,861.61	671,636,9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54,543.17	99,536,30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400,000.00	4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7,598.08	49,122,15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35.51	2,284,69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73,033.59	532,406,85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37,287.99	22,800,00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230,950.00	428,124,8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68,237.99	450,924,8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5,204.40	81,481,99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6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11,500.00	309,27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99,068.05	26,194,88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7,694.27	13,85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28,262.32	335,487,1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28,262.32	-171,487,13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1,076.45	9,531,16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80,160.28	304,048,99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911,236.73	313,580,160.2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557,836,882.22		-2,353,610.11		58,882,028.23		563,237,327.12		1,658,695,122.46	93,309,241.48	1,752,004,36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00				557,836,882.22		-2,353,610.11		58,882,028.23		563,237,327.12		1,658,695,122.46	93,309,241.48	1,752,004,36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86,015.84			12,522,549.46		140,500,697.20		109,737,230.82	4,054,442.35	113,791,67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888,796.36		181,888,796.36	2,854,442.35	184,743,23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86,015.84							-43,286,015.84	1,200,000.00	-42,086,01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286,015.84							-43,286,015.84		-43,286,015.84

						4						84		84
(三)利润分配								12,522		-41,38		-28,86		-28,86
								,549.4		8,099.		5,549.		5,549.
								6		16		70		70
1. 提取盈余公 积								12,522		-12,52				
								,549.4		2,549.				
								6		46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8,86		-28,86		-28,86
										5,549.		5,549.		5,549.
										70		70		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481,0				557,83	43,286	-2,353,	71,404		703,73		1,768,	97,363	1,865,
	92,49				6,882.	,015.8	610.11	,577.6		8,024.		432,35	,683.8	796,03
	5.00				22	4		9		32		3.28	3	7.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5,103,948.56		436,431,760.94		1,442,579,183.48	20,486,024.36	1,463,065,20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36,862.60		-216,747.51		-216,747.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5,103,948.56		438,568,623.54		1,442,362,435.97	20,486,024.36	1,462,848,46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85,903.24				13,778,079.67		124,668,703.58		216,332,686.49	72,823,217.12	289,155,90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690,483.05		157,690,483.05	277,650.07	157,968,13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85,903.24								77,885,903.24	72,545,567.05	150,431,470.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885,903.24							77,885,903.24	72,545,567.05	150,431,470.29
(三) 利润分配								13,778,079.67		-33,021,779.47		-19,243,699.80		-19,243,69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78,079.67		-13,778,07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43,699.80		-19,243,699.80		-19,243,699.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092.49				557,836,882.		-2,353,610.11	58,882,028.2		563,237,327.		1,658,695.12	93,309,241.48	1,752,004,363.

	5.00			22			3		12		2.46		94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2,353,610.11		58,882,028.23	419,689,295.00		1,437,261,18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2,353,610.11		58,882,028.23	419,689,295.00		1,437,261,18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86.015.84			12,522,549.46	83,837,395.40		53,073,92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25,494.56		125,225,49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86.015.84						-43,286.01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286.015.84						-43,286.015.84
（三）利润分配									12,522,549.46	-41,388		-28,865.54

									49.46	,099.16		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2,549.46	-12,522,549.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65,549.70		-28,865,549.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3,286.015.84	-2,353.610.11		71,404,577.69	503,526,690.40		1,490,335,116.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5,103,948.56	312,793,415.15		1,318,940,837.69

	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53,610.11			2,136,862.60		-216,747.5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2,353,610.11	45,103,948.56	314,930,277.75			1,318,724,09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8,079.67	104,759,017.25			118,537,09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780,796.72			137,780,79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78,079.67	-33,021,779.47			-19,243,69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78,079.67	-13,778,079.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43,699.80			-19,243,699.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2,353,610.11		58,882,028.23	419,689,295.00		1,437,261,187.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开普”）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日更名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1832659Y。2011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8,109.2495万股，注册资本为48,109.2495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总部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法人代表：杨维国，营业期限：长期。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

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

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

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0年	专利权有效期	专利权
软件	5年	会计估计	软件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房屋改良支出、车辆租赁服务支出、法定披露及网站域名邮箱等服务。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受益期间。

27、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

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 运维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不满足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按照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商品销售采取“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际发生买卖关系，经销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取得商品所有权，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通过差价来获得利润。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又可分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和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3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见本附注“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283,036.96	586,283,03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0,397,511.15	480,397,511.15	
应收款项融资	491,820.00	491,820.00	
预付款项	22,854,663.45	22,854,66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033,755.99	89,033,75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7,679,106.07	237,679,106.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1,379.09	1,221,379.09	
流动资产合计	1,469,961,272.71	1,469,961,27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376,942.34	49,376,94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072,108.24	15,072,108.24	
固定资产	137,053,106.06	137,053,106.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540,762.12	67,540,762.12	
开发支出	29,819,951.35	29,819,951.35	
商誉	489,567,925.40	489,567,925.40	
长期待摊费用	2,583,707.27	2,583,70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59,430.12	21,059,43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517,932.90	836,517,932.90	
资产总计	2,306,479,205.61	2,306,479,20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54,519.71	52,854,519.71	
应付账款	168,319,237.22	168,319,237.22	
预收款项	115,042,194.75		-115,042,194.75
合同负债		101,807,251.99	101,807,25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06,460.90	20,806,460.90	
应交税费	42,177,192.38	42,177,192.38	
其他应付款	38,583,320.05	38,583,32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11,500.00	14,61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234,942.76	13,234,942.76
流动负债合计	512,394,425.01	512,394,425.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260,000.00	29,2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20,416.66	12,820,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80,416.66		
负债合计	554,474,841.67	101,807,25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7,836,882.22	557,836,88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882,028.23	58,882,02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3,237,327.12	563,237,3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8,695,122.46	1,658,695,122.46	
少数股东权益	93,309,241.48	93,309,24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004,363.94	1,752,004,36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6,479,205.61	2,306,479,205.61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68,831.84	345,468,83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7,877,101.49	317,877,101.49	
应收款项融资	391,820.00	391,820.00	
预付款项	11,957,170.39	11,957,170.39	
其他应收款	40,464,396.52	40,464,396.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6,472,709.51	206,472,70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66.19	70,266.19	
流动资产合计	972,702,295.94	972,702,29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756,967.73	703,756,96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072,108.24	15,072,108.24	
固定资产	109,705,764.66	109,705,764.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689,999.41	26,689,999.41	
开发支出	16,701,243.60	16,701,243.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3,778.85	1,373,77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2,223.21	13,882,22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626,085.70	911,626,085.70	
资产总计	1,884,328,381.64	1,884,328,38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54,519.71	52,854,519.71	
应付账款	153,869,191.25	153,869,191.25	
预收款项	93,143,488.70		-93,143,488.70
合同负债		82,427,866.11	82,427,866.11
应付职工薪酬	120,897.05		
应交税费	16,221,534.35		
其他应付款	24,165,646.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1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715,622.59	10,715,622.59
流动负债合计	404,986,777.88	404,986,77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60,000.00	29,2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20,416.66	12,820,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80,416.66	42,080,416.66	
负债合计	447,067,194.54	447,067,19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9,950,978.98	479,950,978.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882,028.23	58,882,028.23	
未分配利润	419,689,295.00	419,689,2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261,187.10	1,437,261,18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4,328,381.64	1,884,328,381.64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20%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5%

2、税收优惠

1、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公司于2020年9月9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100080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 202011001990，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3390，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935000155，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20182010374301，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079，有效期三年；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两免三减半”，即2017、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0、2021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按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该两家子公司按照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573.37	599,047.61
银行存款	542,899,301.39	553,339,866.19
其他货币资金	30,726,101.36	32,344,123.16
合计	573,663,976.12	586,283,036.96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689,738.19	20,452,521.84
履约保证金	227,258.66	4,925,610.48
保函保证金	1,161,919.33	6,512,501.72
合计	30,078,916.18	31,890,634.0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00,000.00	52,000,000.00
其中：		
现金管理	34,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52,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643,459.94	100.00%	109,836,073.41	19.08%	465,807,386.53	581,561,886.83	100.00%	101,164,375.68	17.40%	480,397,511.1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75,643,459.94	100.00%	109,836,073.41	19.08%	465,807,386.53	581,561,886.83	100.00%	101,164,375.68	17.40%	480,397,511.15
合计	575,643,459.94	100.00%	109,836,073.41	19.08%	465,807,386.53	581,561,886.83	100.00%	101,164,375.68	17.40%	480,397,51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607,119.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75,643,459.94	109,836,073.41	19.08%
合计	575,643,459.94	109,836,073.4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079,772.64
1 至 2 年	115,684,708.11
2 至 3 年	45,641,576.77
3 年以上	86,237,402.42
3 至 4 年	36,132,522.98
4 至 5 年	14,259,584.72
5 年以上	35,845,294.72
合计	575,643,459.94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101,164,375.68	11,607,119.23		2,935,421.50		109,836,073.41
合计	101,164,375.68	11,607,119.23		2,935,421.50		109,836,073.4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35,421.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哈尔滨通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6,38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否
合计	--	1,366,380.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1,689,467.08	2.03%	998,879.6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361,130.54	1.63%	482,43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357,157.80	1.28%	734,790.7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6,935,214.90	1.20%	1,111,946.25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9,000.00	1.11%	371,620.00
合计	41,751,970.32	7.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1,820.00
合计		491,82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91,820.00	32,043,912.62	32,535,732.62			
合计	491,820.00	32,043,912.62	32,535,732.6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37,358.05	82.77%	20,133,773.43	88.09%
1 至 2 年	1,187,759.48	8.03%	711,689.19	3.11%
2 至 3 年	425,502.36	2.88%	776,001.11	3.40%
3 年以上	934,888.92	6.32%	1,233,199.72	5.40%
合计	14,785,508.81	--	22,854,663.4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富润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	4.29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56,850.00	3.77
福清市山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9,795.80	3.45
泉州市玖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4,433.31	3.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428,310.86	2.90
合计	2,614,389.97	17.69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5,126,976.71	89,033,755.99
合计	85,126,976.71	89,033,755.99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5,327.00	267,738.29
日常借款	4,923,825.91	5,780,932.81
其他单位	26,120,791.92	23,631,323.06
保证金及其他	62,761,271.11	65,491,615.91
合计	94,011,215.94	95,171,610.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37,854.08			6,137,854.0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46,385.15			2,746,385.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84,239.23			8,884,239.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18,044.69
1 至 2 年	29,098,916.04
2 至 3 年	16,896,355.09
3 年以上	20,397,900.12
3 至 4 年	10,537,613.40
4 至 5 年	5,151,679.67
5 年以上	4,708,607.05
合计	94,011,215.9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6,137,854.08	2,746,385.15				8,884,239.23
合计	6,137,854.08	2,746,385.15				8,884,239.2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4,796,000.00	3-4 年	5.10%	2,398,000.00
大连理工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2,708,177.21	1-2 年、2-3 年	2.88%	
北京中医药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2,162,960.1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30%	
四川农业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2,150,455.00	1-2 年、2-3 年	2.29%	
铁道警察学院	保证金及其他	2,109,000.00	1-2 年	2.24%	
合计	--	13,926,592.31	--	14.81%	2,398,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29,985,656.21		29,985,656.21	22,576,938.85		22,576,938.85
在产品	6,053,567.98		6,053,567.98	4,119,728.49		4,119,728.49
库存商品	30,023,743.81		30,023,743.81	27,219,157.99		27,219,157.99
发出商品	171,925,274.38		171,925,274.38	169,387,830.77		169,387,830.77
半成品	17,226,508.44		17,226,508.44	14,375,449.97		14,375,449.97
合计	255,214,750.82		255,214,750.82	237,679,106.07		237,679,106.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03,596.99	1,221,379.09
合计	2,303,596.99	1,221,379.09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7,219,460 .34			-218,209. 13						7,001,251 .21	
嘉兴丹诚 开普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8,503,99 0.53								-38,503,9 90.53		

北京乐智 科技有限 公司	3,653,491 .47			-27,511.7 0						3,625,979 .77	
职派咨询 (北京) 有限责任 公司									4,800,000 .00	4,800,000 .00	
河南省云 和数据信 息技术有 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小计	49,376,94 2.34			-245,720. 83					-13,703,9 90.53	35,427,23 0.98	
合计	49,376,94 2.34			-245,720. 83					-13,703,9 90.53	35,427,23 0.98	

其他说明

公司与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丹诚”）于2015年9月17日设立了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丹诚”），嘉兴丹诚于2020年9月16日营业期限届满，公司与北京丹诚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基金项目收益分配协议》约定：嘉兴丹诚持有的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全部分配给本公司。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新洞察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28,144.54			10,428,144.54
2.本期增加金额	682,552.32			682,552.32
(1) 计提或摊销	682,552.32			682,552.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110,696.86			11,110,696.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89,555.92			14,389,555.92
2.期初账面价值	15,072,108.24			15,072,108.2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304,898.30	137,053,106.06
合计	135,304,898.30	137,053,106.0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346,728.97	29,050,737.98	12,753,592.87	29,658,355.02	199,809,414.84
2.本期增加金额		5,590,972.24	1,162,123.18	2,881,647.78	9,634,743.20
(1) 购置		3,825,757.22	1,162,123.18	2,570,244.27	7,558,124.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5,215.02		311,403.51	2,076,618.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1,227.36	255,637.00	425,599.82	1,032,464.18
(1) 处置或报废		351,227.36	255,637.00	300,679.13	907,543.49
捐赠				124,920.69	124,920.69
4.期末余额	128,346,728.97	34,290,482.86	13,660,079.05	32,114,402.98	208,411,693.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45,350.50	13,977,644.28	7,817,958.23	19,915,355.77	62,756,308.78
2.本期增加金额	3,820,727.55	3,102,232.30	1,038,668.97	3,178,803.04	11,140,431.86
(1) 计提	3,820,727.55	3,102,232.30	1,038,668.97	3,178,803.04	11,140,431.86
3.本期减少金额		258,432.80	196,835.38	334,676.90	789,945.08
(1) 处置或报废		258,432.80	196,835.38	263,576.92	718,845.10
捐赠				71,099.98	71,099.98
4.期末余额	24,866,078.05	16,821,443.78	8,659,791.82	22,759,481.91	73,106,79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480,650.92	17,469,039.08	5,000,287.23	9,354,921.07	135,304,898.30
2.期初账面价值	107,301,378.47	15,073,093.70	4,935,634.64	9,742,999.25	137,053,106.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固定资产清理

13、在建工程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1,081.60	25,849,019.30		3,693,200.00	109,795,627.20	144,928,928.10
2.本期增加 金额					45,344,376.75	45,344,376.75
(1) 购置					46,460.18	46,460.18
(2) 内部 研发					45,297,916.57	45,297,916.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91,081.60	25,849,019.30		3,693,200.00	155,140,003.95	190,273,304.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8,438.80	9,920,117.75			66,489,609.43	77,388,16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821.64	5,169,803.84			17,699,076.15	22,980,701.63
(1) 计提	111,821.64	5,169,803.84			17,699,076.15	22,980,701.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0,260.44	15,089,921.59			84,188,685.58	100,368,867.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0,821.16	10,759,097.71		3,693,200.00	70,951,318.37	89,904,437.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612,642.80	15,928,901.55		3,693,200.00	43,306,017.77	67,540,762.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0.62%。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超声波流体计量算法研究及应用系统		5,729,519.76						5,729,519.76
基于人车物引擎化的数字业务中台		5,418,902.89						5,418,902.89
K12 智慧校园应用公共技术中台		5,365,239.45						5,365,239.45
支付前置平台	1,756,024.81	3,305,459.29						5,061,484.10
数字桌面平台		4,674,370.84						4,674,370.84
完美校园人才服务云平台 V2.0		4,095,613.47						4,095,613.47
VR 数控示教与仿真云平台		3,696,341.36						3,696,341.36
认证服务平台	2,371,289.78	1,236,160.73						3,607,450.5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学诊断与改进系统		3,341,001.84						3,341,001.84
基于人工智能的水工自动化监控系统		2,996,167.81						2,996,167.81
稽核平台 V1.0		2,496,796.13						2,496,796.13
智能发放系统	1,100,063.71	955,343.14						2,055,406.85

一站式数据中台		1,650,817.86						1,650,817.86
智慧校园超级移动 APP		2,088,388.09			602,053.08			1,486,335.01
智慧校园用户授权中心		1,735,535.86			575,876.93			1,159,658.93
智慧校园一站式服务中心		1,390,433.99			318,472.52			1,071,961.47
完美校园智慧校园云平台 V1.0		921,320.38						921,320.38
智慧校园开放平台		1,310,820.25			727,420.13			583,400.12
基于微服务的学生综合管理平台		3,026,256.31			3,026,256.31			
基于微服务的选课管理软件		1,352,552.43			1,352,552.43			
基于微服务的教务服务大厅管理软件		1,928,832.44			1,928,832.44			
树维教材管理软件		1,462,043.80			1,462,043.80			
树维毕业论文管理软件		1,621,514.88			1,621,514.88			
高校数据治理知识管理系统	451,280.07	322,720.26			774,000.33			
高校网格化管理系统	374,272.35	165,914.17			540,186.52			
基于 SAAS 服务的校园生活服务平台	1,271,364.50	611,796.20			1,883,160.70			
基于 SAAS 服务的政企信息化服务	2,548,025.28				2,548,025.28			

平台								
基于容器化环境的软件授权认证管理系统	1,339,121.53	653,167.34			1,992,288.87			
基于融合支付的物联网云水控系统	2,967,098.56	220,435.93			3,187,534.49			
基于物模型的物联网平台	1,581,565.25	606,242.08			2,187,807.33			
基于云+端的职业教育智慧校园平台	2,180,903.13				2,180,903.13			
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311,299.00	177,056.26			488,355.26			
完美数联完美校园手机客户端软件 V5.0	3,158,810.72	2,422,593.91			5,581,404.63			
校园融合身份场景服务平台	2,063,528.18	583,421.93			2,646,950.11			
校园融合支付场景服务平台	2,749,637.17				2,749,637.17			
一卡通人脸识别系统	2,725,116.86	2,672,479.48			5,397,596.34			
一站式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365,660.40	488,106.97			853,767.37			
用户上网行为分析	504,890.05	166,386.47			671,276.52			
合计	29,819,951.35	70,889,754.00			45,297,916.57			55,411,788.78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北京迪科远望科 技有限公司	280,076,227.00					280,076,227.00
上海树维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89,508,612.57					189,508,612.57
北京希嘉创智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13,486,886.47					13,486,886.47
北京华驰联创科 技有限公司	6,496,199.36					6,496,199.36
合计	489,567,925.40					489,567,925.4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迪科远望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树维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希嘉创智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驰联创科 技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3,850,000.0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迪科”）：2015年8月13日，公司以32,000万元的对价，收购北京迪科100.00%的股权，形成商誉28,007.62万元。

(2)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2015年9月21日，公司以19,900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树维100.00%的股权，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树维数字化校园与教务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完成情况，向交易对方支付最高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附条件的股权转让追加对价，交易形成商誉18,950.86万元。

(3)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根据公司与希嘉教育原股东签署的《2016

年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希嘉教育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4月，希嘉教育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希嘉教育合计20.0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希嘉教育44.00%的股权。2019年5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74.9997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希嘉教育，认购希嘉教育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12.5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希嘉教育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00%，形成商誉1,348.69万元。

(4)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驰联创”）：201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885万元的对价，收购华驰联创59%的股权，交易形成商誉649.65万元。2020年公司根据《关于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相关规定，因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务指标（详见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公司无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对华驰联创的商誉计提减值385.00万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资产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单位	迪科远望	上海树维	希嘉教育	华驰联创
资产组的构成	经营性长期资产（说明1）	经营性长期资产（说明2）	经营性长期资产（说明3）	经营性长期资产（说明4）
资产组内的账面价值（经公允价值调表后）	2,076.01	2,423.48	1,506.36	449.18
分摊至本资产组整体商誉账面价值	28,007.62	18,950.86	2,644.49	969.5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0,083.63	21,374.34	4,150.85	1,418.76
未来可收回金额	30,300.00	23,000.00	5,616.28	1,033.00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是			

说明1：迪科远望资产组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3.63
无形资产	680.26
开发支出	1,322.11
资产组合计	2,076.01

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无形资产具体包括专利、商标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开发支出具体为工资薪酬、办公费和服务费等，以上数据已经公允价值调表。

说明2：上海树维资产组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67.32

无形资产	2,256.16
开发支出	-
资产组合计	2,423.48

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具体包括外购软件、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系统、软件著作权，以上数据已经公允价值调表。

说明3：希嘉教育资产组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6.28
无形资产	1,315.00
开发支出	165.08
资产组合计	1,506.36

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具体包括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系统、软件著作权，以上数据已经公允价值调表。

说明4：华驰联创资产组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75
无形资产	445.43
开发支出	
资产组合计	449.18

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具体主要为软件著作权，以上数据已经公允价值调表。

说明5：通过未来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可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迪科远望、上海树维、希嘉教育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基于对华驰联创考虑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的考虑，本期对华驰联创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5万元。

2、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本次）				
	预测期增长率 （%）	稳定期增长率 （%）	平均息税前净利 利润率（%）	折现率（%）	预测期（年）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6.12		30.96	13.08	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9		19.20	13.39	5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4		16.09	13.84	5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8.29		11.19	12.84	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前次）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平均息税前净利	折现率（%）	预测期（年）

	(%)	(%)	润率 (%)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4.59		25.33	12.84	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5		20.20	12.30	5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87		18.90	12.84	5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9.18		22.75	12.84	5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1,691,682.22	88,030.00	594,063.88		1,185,648.34
车辆租赁服务支出	290,000.00		60,000.00		230,000.00
法定披露及网站域名邮箱等服务	602,025.05	514,150.93	643,468.80		472,707.18
合计	2,583,707.27	602,180.93	1,297,532.68		1,888,355.5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951,834.18	17,475,459.11	107,302,229.76	15,913,984.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94,511.84	809,176.78	10,768,526.41	1,615,278.96
递延收益	9,485,416.66	1,422,812.50	12,820,416.66	1,923,062.50
无形资产摊销	10,963,383.90	1,644,507.58	7,945,074.22	1,191,761.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68,953.07	415,342.96	2,768,953.07	415,342.96
合计	129,564,099.65	21,767,298.93	141,605,200.12	21,059,430.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7,298.93		21,059,430.12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郑州大数据产业园房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0		0	0		0
合计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0		0	0		0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0年7月30日，子公司上海树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6582020280131的借款合同，贷款额度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年利率为5.22%，为此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ZB981020190000001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金额为 0.00 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949,594.40
银行承兑汇票	61,723,351.85	40,904,925.31
合计	61,723,351.85	52,854,519.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150,662,524.80	159,509,304.75
应付外包劳务费	9,484,174.53	8,809,932.47
合计	160,146,699.33	168,319,23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82,566.38	尚未到结算期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1,988,695.45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4,171,261.83	--

23、预收款项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8,401,501.38	101,807,251.99
合计	68,401,501.38	101,807,251.99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322,673.50	320,073,667.48	317,054,969.91	23,341,371.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787.40	10,508,705.26	10,676,760.71	315,731.95
合计	20,806,460.90	330,582,372.74	327,731,730.62	23,657,103.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91,007.23	290,401,930.59	287,293,542.98	22,899,394.84
2、职工福利费	811.00	4,188,687.38	4,188,660.38	838.00
3、社会保险费	328,867.02	9,574,902.91	9,572,976.05	330,793.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505.71	8,706,828.34	8,689,506.82	311,827.23
工伤保险费	9,707.19	156,620.49	159,085.11	7,242.57
生育保险费	24,654.12	711,454.08	724,384.12	11,724.08
4、住房公积金	24,423.60	12,750,036.16	12,748,368.96	26,09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564.65	3,158,110.44	3,251,421.54	84,253.55
合计	20,322,673.50	320,073,667.48	317,054,969.91	23,341,371.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2,633.60	10,066,191.43	10,226,850.43	301,974.60
2、失业保险费	21,153.80	442,513.83	449,910.28	13,757.35
合计	483,787.40	10,508,705.26	10,676,760.71	315,731.95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31,850.34	21,631,153.28
企业所得税	12,284,184.49	15,497,015.99
个人所得税	1,181,051.55	1,751,72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7,755.29	1,527,321.00
房产税	405,632.65	368,754.50
教育费附加	600,276.48	665,800.87
地方教育附加	400,194.42	440,534.14
土地使用税	39,075.95	38,783.52
印花税	107,761.20	80,373.55
其他		175,735.30
合计	35,807,782.37	42,177,192.38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000,762.77	38,583,320.05
合计	22,000,762.77	38,583,320.05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股权购买款	10,000,000.00	24,600,000.00
应付保证金	1,750,681.92	1,945,950.28
应付代垫款项	9,570,267.16	11,697,662.13
其他	679,813.69	339,707.64
合计	22,000,762.77	38,583,320.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尚卫国	2,936,657.16	未到偿还期
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427,920.00	尚未到结转期

合计	4,364,577.16	--
----	--------------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20,000.00	14,611,500.00
合计	11,720,000.00	14,611,500.00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长期借款”。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879,032.56	13,234,942.76
合计	8,879,032.56	13,234,942.76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540,000.00	29,260,000.00
合计	17,540,000.00	29,2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6年1月7日，公司以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郑工银南阳路并（借）字第001号”的并购借款合同，金额9,800.00万元，借款期限84个月，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2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同时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年1月14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首次提款8,200.00万元，约定自首次提款日起每6个月还款一次，其中第十期586.00万元将于2021年1月12日到期，第十一期586.00万元将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共计1,172.00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20,416.66		3,335,000.00	9,485,416.66	未到受益期
合计	12,820,416.66		3,335,000.00	9,485,416.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	368,333.33			260,000.00			1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2014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2,528,750.00			595,000.00			1,933,75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85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应用的系列智能终端与（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85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	425,000.00			100,000.00			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术创新专项资金)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595,000.00			140,000.00			4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85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170,000.00			4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	85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255,000.00			60,000.00			1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教科文处 2015 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 IC 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2,550,000.00			600,000.00			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8,333.33			740,000.00			1,78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20,416.66			3,335,000.00			9,485,416.66	

其他说明：

1、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9月24日收到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拨付的共计130.00万元的政府补助，于2016年5月验收合格开始摊销，按照5年摊销，每年摊销26.00万元，累计摊销119.17万元，期末余额10.83万元；

2、基于金融IC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2014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297.5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59.50万元，累计摊销104.13万元，期末余额193.37万元；

3、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项目：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开始摊销，原值为10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20.00万元，累计摊销35.00万元，期末余额65.00万元；

4、基于物联网应用的系列智能终端与（高新区财政局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10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20.00万元，累计摊销35.00万元，期末余额65.00万元；

5、2011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5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10.00万元，累计摊销17.50万元，期末余额32.50万元；

6、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7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14.00万元，累计摊销24.50万元，期末余额45.50万元；

7、基于云架构的金融IC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10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20.00万元，累计摊销35.00万元，期末余额65.00万元；

8、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2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4.00万元，累计摊销7.00万元，期末余额13.00万元；

9、基于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10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20.00万元，累计摊销35.00万元，期末余额65.00万元；

10、基于NFC技术的金融IC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3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6.00万元，累计摊销10.50万元，期末余额19.50万元；

11、教科文处2015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IC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4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30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60.00万元，累计摊销105.00万元，期末余额195.00万元；

12、基于NFC技术的金融IC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2014年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

资金项目)：于2018年6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370.00万元，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74.00万元，累计摊销191.17万元，期末余额178.83万元。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7,836,882.22			557,836,882.22
合计	557,836,882.22			557,836,882.22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发行可转债		43,286,015.84		43,286,015.84
合计		43,286,015.84		43,286,015.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专用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3,910,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286,01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3,610.11							-2,353,610.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53,610.11							-2,353,610.11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882,028.23	12,522,549.46		71,404,577.69
合计	58,882,028.23	12,522,549.46		71,404,577.69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3,237,327.12	436,431,760.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36,862.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3,237,327.12	438,568,623.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888,796.36	157,690,48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22,549.46	13,778,079.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865,549.70	19,243,699.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738,024.32	563,237,327.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4,822,392.32	390,384,187.68	959,541,764.48	422,214,962.82
其他业务	4,527,115.94	1,027,866.73	4,481,679.30	1,048,016.53
合计	939,349,508.26	391,412,054.41	964,023,443.78	423,262,979.3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3,569.83	4,779,185.86
教育费附加	1,470,691.04	2,068,604.13
房产税	1,567,394.33	1,628,790.74
土地使用税	155,865.15	156,486.61
车船使用税	6,400.00	6,233.33
印花税	393,385.35	422,14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0,440.56	1,369,013.04
其他	36,931.94	250,290.74
合计	8,744,678.20	10,680,747.74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445,902.68	118,600,249.25
劳务费	43,800,859.53	49,571,764.36

办公费	13,996,292.41	16,812,170.35
业务招待费	11,544,334.23	14,329,354.80
差旅费	11,299,060.86	14,538,970.65
交通费	5,274,938.73	6,343,705.89
广告宣传费	2,150,246.34	6,680,287.10
运输费	3,319,794.62	3,521,169.07
折旧费	1,917,422.45	2,121,362.71
电话费	183,889.75	247,268.73
会议费	1,463,782.28	1,400,738.67
其他	258,317.73	192,071.77
合计	222,654,841.61	234,359,113.35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95,478.40	33,056,068.75
无形资产摊销	347,165.74	395,275.43
办公费	11,596,138.98	11,544,923.82
折旧费	3,294,497.99	3,783,142.45
业务招待费	2,648,313.10	2,982,379.08
差旅费	1,221,157.44	1,914,702.4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62,096.59	3,381,240.77
咨询费	2,729,558.53	3,047,135.19
电话费	996,173.46	178,158.02
交通费	873,072.11	1,030,764.59
会议费	168,057.96	407,615.73
其他	1,719,263.11	925,208.70
合计	64,950,973.41	62,646,615.00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878,501.68	80,616,505.23
无形资产摊销	17,514,080.95	15,466,963.47

差旅费	3,455,417.07	4,908,807.12
办公费	1,524,611.07	1,678,264.51
委托开发	155,000.00	943,396.20
材料费	193,187.73	803,454.00
折旧费	1,397,320.70	471,870.86
试验检测鉴定费	336,910.88	264,170.93
技术图书资料费	1,315,163.54	162,011.51
交通费	60,931.49	129,863.57
电话费	81,617.37	79,108.05
专家咨询费	8,800.00	10,000.00
其他	95,767.69	318,834.09
合计	96,017,310.17	105,853,249.54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71,106.24	7,513,107.24
减：利息收入	12,141,887.03	5,934,976.98
汇兑损益		
其他	265,131.27	525,616.32
合计	-8,305,649.52	2,103,746.58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612,487.51	66,114,327.21
进项税加计抵减或增值税减免	24,445.02	139,552.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1,820.04	35,660.81
合计	61,758,752.57	66,289,540.15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720.83	-4,193,63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9,879.73	
回购股份交易费	-10,416.17	
希嘉购买日投资亏损		-299,435.39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4,000.00
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1,265,175.64	9,165,845.38
合计	-1,480,841.09	11,206,774.03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	3,850,000.00	-3,402,000.00
合计	3,850,000.00	-3,402,000.00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6,385.15	-1,226,592.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07,119.23	-18,475,600.00
合计	-14,353,504.38	-19,702,192.66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8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804.46	-186,254.33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000.00	
其他	304,793.43	16,362.11	304,793.43
合计	304,793.43	74,362.11	304,79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纳税 大户奖励	福州高新区 党工委、福州 高新区管委 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83,820.71	510,000.00	2,083,820.7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458.42	41,155.29	59,458.42
其他	461,976.46	654,961.57	461,976.46
合计	2,605,255.59	1,206,116.86	2,605,255.59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58,149.15	23,179,537.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7,868.80	-2,956,565.46
汇算清缴	571,921.40	
合计	22,722,201.75	20,222,971.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7,465,440.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119,816.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6,208.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1,92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75,652.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3,138.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9,120.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2,500.0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462,204.13
其他（投资实际发生的损失）	-954,406.12
所得税费用	22,722,201.75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142,004.43	5,934,976.98
租金收入	1,305,200.00	4,179,700.00
政府补助	21,591,814.99	23,789,593.72
其他	689,602.53	977,290.02
合计	35,728,621.95	34,881,560.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8,760,745.33	30,035,358.68

差旅费	15,938,470.99	21,362,480.24
业务招待费	14,190,664.33	17,311,733.88
劳务费	62,900,125.40	49,571,764.36
交通费	6,365,562.52	7,504,334.05
运输费	3,319,794.62	3,521,169.07
中介费	1,262,096.59	3,381,240.77
广告宣传费	5,303,447.60	6,680,287.10
电话费	433,565.08	504,534.80
会议费	2,336,854.39	1,808,354.40
咨询费	4,173,544.59	3,057,135.19
技术图书资料费	4,846,821.87	162,011.51
试验检测鉴定费	336,910.88	264,170.93
材料费	193,187.73	803,454.00
其他间接费用	1,261,397.29	2,379,510.76
银行手续费	247,212.27	525,616.32
其他及往来款	7,676,962.91	31,760,945.78
合计	159,547,364.39	180,634,101.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款	10,000,000.00	14,320,000.00
回购库存股	43,286,015.84	
回购库存股手续费	10,416.17	
派息手续费	21,262.26	13,853.09
合计	53,317,694.27	14,333,853.09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4,743,238.71	157,968,13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03,504.38	19,702,192.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22,984.18	11,003,015.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980,701.63	20,325,13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7,532.68	1,488,16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04.46	186,25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59,458.42	33,15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3,850,000.00	3,402,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1,106.24	7,513,107.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0,841.09	-11,206,77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07,868.80	-2,956,56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35,644.76	-3,054,80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147,975.66	-111,357,77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0,476,560.30	82,232,704.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71,073.59	175,277,94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585,059.94	554,392,40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392,402.92	357,129,306.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342.98	197,263,096.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3,585,059.94	554,392,402.92
其中：库存现金	38,573.37	599,04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2,899,301.39	553,339,86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7,185.18	453,489.1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85,059.94	554,392,402.92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78,916.18	保证金
对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40,078,916.18	--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套期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教科文处 2015 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 IC 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0
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2014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2,97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95,000.00
基于物联网应用的系列智能终端与（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基于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基于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7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0,000.00
2011 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

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000.00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0,000.00
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	1,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0,000.00
增值税软件退税	36,685,672.52	其他收益	36,685,672.52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转项	9,680,000.00	其他收益	9,680,000.00
2019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科技瞪羚企业）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2019 年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10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0
2020 年补发第一至九批以工代训补贴	896,400.00	其他收益	896,400.00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880,000.00	其他收益	880,000.00
智能制造企业培育奖励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2020 年郑州市第三批以工代训补贴	448,000.00	其他收益	448,000.00
2020 年第 15 批以工代训补贴	377,500.00	其他收益	377,500.00
2020 年第十四批以工代训补贴	376,000.00	其他收益	376,000.00
长宁区支持补贴	37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
稳岗补贴	296,575.05	其他收益	296,575.05
企业上云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市级）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重新认定高企奖励+新认定瞪羚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第九批以工代训补贴	149,600.00	其他收益	149,600.00
失业保险返还	107,238.94	其他收益	107,238.94
到创新基金验收尾款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2019 年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助	74,000.00	其他收益	74,000.00
2020 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资金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2019 第一批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政策兑现	54,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41,951.00	其他收益	41,951.00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41,000.00	其他收益	41,000.00
2019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国内专利授权政策兑现	27,5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利资助资金（申请）	22,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
信易租 AAA 认证，获物业补助费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收区域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9,600.00	其他收益	9,600.00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利资助资金（授权）	8,500.00	其他收益	8,500.00
2020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临时性岗位补贴	6,160.00	其他收益	6,160.00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专业服务券兑付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工会专项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对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专项补助	860.00	其他收益	860.00
企业留岗留薪补助	430.00	其他收益	430.00
小计			61,612,487.51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上海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校园化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福州	能源监管平台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90.00%		设立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郑州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0.00%		设立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8.19%		设立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教育领域大数据产品开发及应用、数据服务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236,280.22		6,123,644.67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734,733.76		41,396,955.67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1.81%	-2,454,960.02		48,997,866.0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590,625.65	22,915,918.04	93,506,543.69	32,270,096.98		32,270,096.98	64,713,858.09	23,576,897.44	88,290,755.53	39,417,111.00		39,417,111.00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9,173,289.42	17,054,439.91	116,227,729.33	31,744,146.32		31,744,146.32	84,367,075.76	16,985,481.67	101,352,557.43	24,490,880.06		24,490,880.06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25,655,652.75	29,352,813.48	155,008,466.23	3,813,197.83		3,813,197.83	142,793,427.38	22,046,928.01	164,840,355.39	7,488,900.25		7,488,900.2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539,696.21	12,362,802.18	12,362,802.18	483,488.49	68,229,742.80	6,494,179.52	6,494,179.52	6,932,310.05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093,463.58	7,621,905.64	7,621,905.64	5,893,970.90	48,426,389.33	5,148,488.06	5,148,488.06	5,194,809.16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5,565,088.26	-6,156,186.74	-6,156,186.74	-3,182,734.99	3,988,225.51	-14,283,901.04	-14,283,901.04	-15,870,800.2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	40.00%		权益法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96.67%		权益法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销售、集成及服务	35.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兰途	职派咨询	云和数据	成都兰途	嘉兴丹诚开普

流动资产	7,454,001.26	358,602.12	37,558,643.18	8,269,947.63	306,622.79
非流动资产	1,655,129.99	16,683.27	1,578,671.82	46,078.13	35,600,000.00
资产合计	9,109,131.25	375,285.39	39,137,315.00	8,316,025.76	35,906,622.79
流动负债	6,305,343.23	2,099,850.36	15,728,656.37	4,888,783.08	
负债合计	6,305,343.23	2,099,850.36	15,728,656.37	4,888,78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3,788.02	-1,724,564.97	23,408,658.63	3,427,242.68	35,906,622.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1,325.81	-689,825.99	4,681,731.73	1,199,534.94	34,710,932.2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01,251.21	4,800,000.00	20,000,000.00	7,649,143.58	39,195,401.90
营业收入	3,798,087.21	3,864,537.82	28,271,695.41	5,884,666.86	
净利润	-623,454.66	155,448.53	-1,922,273.62	-1,227,666.41	-715,228.48
综合收益总额	-623,454.66	155,448.53	-1,922,273.62	-1,227,666.41	-715,228.4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25,979.77	3,653,491.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7,511.70	-59,544.97
--综合收益总额	-27,511.70	-59,544.9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

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357,110.62元（2019年12月31日：75,131.07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5、汇率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不存在外汇风险。

6、其他价格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0,000.00		34,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00,000.00		34,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34,000,000.00		34,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000,000.00	60,000.00	34,06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由于理财产品收益较低，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在计量日以账面金额确定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由于理财产品收益较低，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在计量日以账面金额确定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维国先生，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杨维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618,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通过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2,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5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嘉兴丹诚持股 20%；副总经理杜建平担任董事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嘉兴丹诚持股 40%
吴凤辉	子公司福建新开普的少数股东
王爱娟	子公司福建新开普的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否	3,181,011.62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28,205.13		否	371,514.44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38,545.5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773.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维国	82,000,000.00	2016年01月11日	2023年01月1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执行的担保金额 2,926.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01,952.62	5,984,478.9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2,764.2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1,164.20	160,266.42	213,520.70	30,837.85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50,551.46	25,275.7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1,137.16
应付账款	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238,053.10	274,053.10
其他应付款	吴凤辉	7,964,102.56	
其他应付款	王爱娟	728,205.13	
预收款项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1、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希嘉教育提供财务资助及希嘉教育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19/8/9	200.00		
2019/9/10	360.17		
2019/10/16	239.83		
2020/2/10	90.00		
		2020/2/26	90.00
2020/3/9	200.00		
2020/8/19	260.00		
2020/12/10	70.00		
2020/12/10	6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志成提供财务资助及希嘉教育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0/6/5	30.00		
2020/7/6	40.00		
2020/8/3	60.00		
2020/9/7	60.00		
2020/9/25	7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公司本年度未涉及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具的票据保证金28,689,738.19元、履约保证金227,258.66元、保函保证金1,161,919.33元。

2、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事项：2020年7月30日，子公司上海树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6582020280131的借款合同，贷款额度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年利率为5.22%，为此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ZB9810201900000013。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580,903.5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580,903.58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杨维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618,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通过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2,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5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1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14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

(2) 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福建新开普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2019年度福建新开普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17万元。根据约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

2、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希嘉教育创始股东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科技”）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及希嘉科技股东胡喆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汪浩、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74.9997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希嘉教育，认购希嘉教育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12.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希嘉教育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

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希嘉教育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

2019年度希嘉教育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希嘉教育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00万元，低于承诺数800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将承诺方案修改为：“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00万元。”修改后，希嘉教育2020年度尚在承诺期内，2021年承诺期结束业绩达标可能性较大。

3、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数联”）与顾婷、杨成华、赵新峰、成少雄、上海取灯新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巨人新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对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驰联创”、“目标公司”）的投资事宜，并约定顾婷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华驰联创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指标做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顾婷，下同）对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指标做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后36个月，每12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年度，目标公司第一个考核年度的承诺的业绩指标如下：

- ①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SAAS系统的双一流高校10所和本科院校20所；
- ②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③目标公司招聘就业版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3000家。

第一个考核年度结束后，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不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385万元。

(3) 涉诉事项说明

①未判决诉讼事项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本金） （单位：元）	是否立案	立案时间	保全措施	审判法院	是否结案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龙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500,000.00	是	2020.3.22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946,490.00	是	2020.12.18	有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50,000.00	是	2021.2.5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伊之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3,838.00	是	2021.2.5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市锦盛达天然气工程有限公 司	合同纠纷	244,845.00	是	2021.2.5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席	合同纠纷	184,920.00	是	2021.3.11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博羿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06,275.00	是	2021.3.12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洪科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400.00	是	2021.4.9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否

②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本金） （单位：元）	是否立案	立案时间	保全措施	审判法院	是否结案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开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52,460.00	是	2020.1.19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且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尚未执行到款项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雷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4,530.80	是	2020.1.19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且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尚未执行到款项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7,000.00	是	2020.1.19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且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尚未执行到款项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3,620.00	是	2020.6.19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且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尚未执行到款项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居民一卡通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1,500.00	是	2020.7.23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且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尚未执行到款项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10,800.00	是	2020.9.7	无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但对方尚未履行，计划申请强制执行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8,000.00	是	2020.9.7	无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但对方尚未履行，计划申请强制执行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246,409.44	100.00%	72,477,191.34	21.95%	257,769,218.10	390,073,657.94	100.00%	72,196,556.45	18.51%	317,877,101.4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246,409.44	100.00%	72,477,191.34	21.95%	245,552,943.90	390,073,657.94	100.00%	72,196,556.45	18.51%	301,978,101.49
合计	330,246,409.44	100.00%	72,477,191.34	21.95%	257,769,218.10	390,073,657.94	100.00%	72,196,556.45	18.51%	317,877,101.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16,056.3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330,246,409.44	72,477,191.34	21.95%
合计	330,246,409.44	72,477,191.3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058,578.19
1 至 2 年	58,126,284.02
2 至 3 年	29,630,229.15
3 年以上	59,431,318.08

3 至 4 年	20,182,617.93
4 至 5 年	10,152,185.04
5 年以上	29,096,515.11
合计	330,246,409.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72,196,556.45	3,216,056.39		2,935,421.50		72,477,191.34
合计	72,196,556.45	3,216,056.39		2,935,421.50		72,477,191.3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35,421.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哈尔滨通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6,38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否
合计	--	1,366,380.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76,671.80	3.0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361,130.54	2.83%	482,43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357,157.80	2.23%	734,790.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分行	6,234,101.58	1.89%	311,705.08
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04,936.09	1.49%	1,176,341.25
合计	37,933,997.81	11.4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338,805.27	40,464,396.52
合计	51,338,805.27	40,464,396.5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2,327.00	213,188.29
日常借款	790,632.97	986,763.35
其他单位	12,800,074.16	12,807,621.97
保证金及其他	43,888,337.13	31,212,166.40
合计	57,641,371.26	45,219,740.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55,343.49			4,755,343.4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47,222.50			1,547,222.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02,565.99			6,302,565.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88,560.99
1 至 2 年	17,462,140.61
2 至 3 年	4,136,007.65
3 年以上	12,354,662.01
3 至 4 年	7,279,767.41
4 至 5 年	1,288,623.97
5 年以上	3,786,270.63
合计	57,641,371.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4,755,343.49	1,547,222.50				6,302,565.99
关联方及保证金等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755,343.49	1,547,222.50				6,302,565.9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13,545.87	1 年以内、1-2 年	25.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 限公司	其他单位	4,796,000.00	3-4 年	8.32%	2,398,000.00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3,309.32	1 年以内	4.59%	
四川农业大学	履约保证金	2,112,770.00	1-2 年	3.67%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 术开发区支行	其他单位	1,536,150.00	1 年以内	2.67%	76,807.50
合计	--	25,601,775.19	--	44.42%	2,474,807.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6,180,025.39		656,180,025.39	654,380,025.39		654,380,025.39
对联营、合营企	35,427,230.98		35,427,230.98	49,376,942.34		49,376,942.34

业投资						
合计	691,607,256.37		691,607,256.37	703,756,967.73		703,756,967.7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170,000.00					52,170,000.00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7,142,857.00					17,142,857.00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4,865,168.39					44,865,168.39	
合计	654,380,025.39	1,800,000.00				656,180,025.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	7,219,460			-218,209.							7,001,251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13					.21	
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3,990.53								-38,503,990.53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653,491.47			-27,511.70					3,625,979.77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49,376,942.34			-245,720.83				-13,703,990.53	35,427,230.98	
合计	49,376,942.34			-245,720.83				-13,703,990.53	35,427,230.98	

（3）其他说明

公司与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丹诚”）于2015年9月17日设立了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丹诚”），嘉兴丹诚于2020年9月16日营业期限届满，公司与北京丹诚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基金项目收益分配协议》约定：嘉兴丹诚持有的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全部分配给本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4,555,323.42	322,661,665.64	710,309,145.69	369,665,960.81
其他业务	4,527,115.94	1,027,866.73	4,481,679.30	1,048,016.53
合计	659,082,439.36	323,689,532.37	714,790,824.99	370,713,977.3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720.83	-4,193,63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9,879.73	-69,463.45
回购股份交易费	-10,416.17	
子公司分红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4,000.00
理财收益	1,032,537.28	9,001,620.89
合计	-1,713,479.45	51,272,521.4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26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6,814.9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489,879.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3,277.78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入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00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4,151.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2,34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5,134.26	
合计	18,884,315.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	0.3820	0.3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3423	0.34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原文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